

國民政府法制局部行



像 遺 理 總



囑 遺 理 總

凡四十年其目的 現在革命尚未成 民衆及聯合世界 此目的必須喚起 平等積四十年之 民族共同奮閱 上以平等待我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言繼續努力以求 民主義及第一次 方略建國大綱三 依照余所著建國 功凡我同志務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不平等條約六須 國民會議及廢除 **貫澈最近主張開** 全國代表大會宣 實現是所不過

MG D929.6 1999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ĮΩ

戴於修正條文之後以備參考

2



有數

種係

 \bar{I} 號字

附

從前廣東國民政府時代所頒法規以及寧漢國民政府分立時代寧漢兩方所頒法規事實上現

實施者本刊概未列入(例如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武漢國民政府所頒集中現金條例

行法令」而稱曰[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就其制定之機關與施行之效力而言究非有法令的區別可指以故本刑不稱曰

本刊所載法規以次列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國民政府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卽國民政府成立前)廣東中央政

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

謂令者在吾國則夙有『條例』「章程」「施行細則」等等名稱國民政府迄今尚未脫軍政時期立稱日法或法律凡由行政機關制定之法規通稱日令或命令法與令較法之效力高於命令而所

規二字即法律的規則之謂在立法權與行政權已經分化之國凡由

立法機關制

定之法規通

法與行政尚未分化其所頒行之法規雖有時稱之曰「法」有時又或稱爲「條例」「章程」等等而

『國民政府現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艑

輯

例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財政外交敎育司法軍政交通農工實業及地方制度等十一類本刊所載法規有已頒布在案而未施行者均分別註明以資識別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其有月日未詳 本刊所錄法規大抵以廣東武漢南京之國民政府公報爲根據然亦有未見公報而由本局 本局對於國民政府統轄下之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頒法規現亦正在搜集一俟搜集齊全當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法規凡涉及一般官署及國民政府本府者槪編入官規類其他官 交教育司法軍政交通農工實業及地方制度類 概編入官制類凡此類機關附設之機關及省市政府等其組織法規依其性質分別編入財政外 凡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機關如中央各部院及國民政府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等其組織法規 規則依其性質分別編入財政外交敎育司法軍政交通農工實業及地方制度類

五

六

而

且無法查明者

向頒

暂付缺如

八七

政府之迭次宣示原亦可以暫行接用本局現正審查此項法令一俟審查完竣呈經國民政府核 北京政府所頒法令凡與中國國民黨黨綱黨義及國民政府所頒法規不相牴牾者依國民

機關徵集者 另編付印

九

+

後當另爲一編積行刊布

第一類 官制 大き百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月鉄

-	.=	teini	130	مالا
良民	國.	民	. 民	- 正
附附附政府等	附外革附级	附錄二 附錄二	政府司政府司	附 中
三 一 交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里面	一司回	一民
正正民民	民苦司中	李三章	民政公民政	電大量
民民府組命	帝帝令華行 軍軍部民委	國政員所	府組幣数	国學民
麻放通法 想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以此一等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修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任民政府軍事委任政治 無力 無力 無力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民軍組織法部	法法意	學院和所外
通通組・企業	帝 帝 藏 氏 軍	府 事	組織委員	租職法部
超級機	祖織織工工	等委員 納 法 法 ::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	新 · 委組	會 織	禄法	
4	會 大	織翔法		
	級大			
	神			
			·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二、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抗			≐	
附錄三、您正国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一电解。如此是一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1 五 五 五 五 五	四:四	三六三	:四三
		. : ≡ : 0	九 五	j

きしてたできずる人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对政监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公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	建设委員會出载去
月錄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日表 1 1 1 1 1 1 1 1 1	化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D).		・・・・・・・・・・・・・・・・・・・・・・・・・・・・・・・・・・・・	

幣計法……………………一六○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附表十三年-統一會計 度辦法 …………………………………………………………………… 一二九—一三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册簡章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一二七-一二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一大九一 目錄 *** *** ****** 140 七-1 一七五一 ーベ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十七七七七十六六九九八七五一○九九 二六二 六三 オ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目錄

Ŀ

附錄一	統稅條例	行簡章	政部商營戒烟樂品特許證暫行章程	政部禁烟處戒烟藥料經理局組織章程	政部戒烟執服章程	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禁烟局組織章程	民政府財政部禁烟緝私充賞規則	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總則		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七二—二七二	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	餘庫券條例	民政府修正顧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十六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還本付息總表	關二土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	民政府愆鋑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隨章	國民政府資變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六一——	
八九一二九(<u> 门</u> 天	(一)八	門一八八十	:二八品	工元	一上八	一元	7—1一八(十二七	門二七	丁二畫	丁玉	11七	ハーニティ	八二六	四二元		天三丁二天四		
O	ル	八	즤	14	쁘	_		\cup	T	J 1.	74			几	八	不	1/1	四.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	第四類 外交	→ 中島二 国民政府財政部接菸營業牌照章程
-------------------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目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目錄	大學教員薪俸表	新出圖諧呈激除列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馨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條條 例例	大學院藝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	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二五八一二五九組織大綱二五六一二五八大學與組織條例	會議事細則三五五十三五六	 #####################################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三九五十三九九	辨去由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敎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贈證式標		: :		私立學校條例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二七三十三七五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七三十三七三十	學校教職員簽老金及卹金條列
九五—三九六	27—三九五	三八九一三九一	八六—三八七八六—三八七	八四一三八五八四一三八五	九〇一三八〇	七七—三七八七五—二七七	七三十三七五	ベベーミネル

国民政府现行法规 所高裁撤各省司法部编訂法典 所為裁撤各省司法 等司法部编訂法典 所為裁撤各省司法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では、	下景真故學校曆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五四—五七廢止治安警察法令五四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二條五四	禁止蓄掉6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五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處分遊產條例	憨冶上豪劣神涤列四六—四七 反革命罪條例四六—四七 反革命罪條例	織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五一三七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五四-五七		五一一五二	四八一五一	四七一四八	四六一四七		三九—四一	三五三五	二六一三四	

夏民政府現行法規 目繁	飛嚴條例一七一一陸軍刑律一六一一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一六一一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一六一一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第七類。軍政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五		39.分	行條例七六―七六一七七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七六―七七二一七五七六一七二一七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治罪法 ····································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〇八一二一一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綫電管理處職務規則………………………………………………………………………」〇七一二〇七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綫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 …………二〇六一二〇七 全國無總電通信網規劃會简章-11-1-1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發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一一一 赈務電報免費章程……………………………………………………………………………………… | 二一六---1 二 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 輪船註册給服章程…………………………………………………………………………1 | 1 | ○ − 1 | 三 | 回 「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三二九—二四八 「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三二九—二四五 第九類 農工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

日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٥ Q第一條 O第六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十條 第九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四次全體會議地過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並 時卽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于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一 類 官制

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図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英國民政府公布

公佈法令及其他關于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處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

第五條

名笺行之

図粉由委員會競執行之委員會踐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第八條 第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七條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武漢國民務公布 四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須開會議行之但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図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為常務委員 図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圣國政務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合 因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因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衆任之有添部之必契時經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因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国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邁中央執行委員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質業衛生各部毎部設部長一人得以委員娘任之 公布法令及其文哲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子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国民政府现行法规上 官制類 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三 撰擬科 二 機毀科

第四條

五.四

關於印鑄之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機要科職掌如左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撰擬科職掌如左 典守印信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關於函腹撰擬之事項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秘書處因縛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則十四年十月四日公布 秘書長一人 頒任

秘書若干人

萬任

辩事員岩干人 委任

第一條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四 袋配官岩干人 委任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三條一総務科職掌如左 二機要科 三 撰擬科 一 総務科

關於銓叙之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關於印錄之事項

五 松要科職掌如左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關於會計應務之事項

1 關於委員會議之記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開於機索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三 其他事項 二 關於函脫撰擬之事項 官制類

第五條

撰挺科職掌如左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 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司 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二 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三 副官六人陸軍中校少校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校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尉中尉少尉

一 關於本處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に 総務科職掌如左

管理科 科務科

総務科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內務科職掌如左 內務科職等如左

典守本處印信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侍從事項

管理科職掌如左 關於交際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第第第第 九八七六 條條條條 第十條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副官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副官長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命受秘書長之指揮有管理本府警衞部隊之權 迁 副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副官長定之 關於警衞事項 關於交通事項 關於衞生事項 關於勤務事項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麥事處麥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麥事處設麥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麥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参事分配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麥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十六年十一日廿一日公布

備考了自寧漢合作國民政府改組後秘書副官南處組織雖略有變更但其組織法裁至本刊付印之日止迄未公布

几

八

處員書記商由

秘書處調用之

六 五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制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次列事項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 整理及刊行現行法規 草擬並修訂法律條例案 簡任管理本局

法制局置編審六入至九人由局長春任分掌左列各股

事 項

第出條 第六條 第 第四條 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股 第一股 第三股 印鑄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法制局草擬或修訂之法律條例案應呈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審議之法制局於必要時對于特殊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研究或起草 書記若干人分理鱔校收發及其他庶務 法制局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本局文牘會計編譯暨圖書文件之保管等事項置第三股 修訂民刑等法規暨一切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製定國民政府文書圖籍及其他狀約契券與一切用紙各事項 草擬及修訂關于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草擬及修訂官制官規暨一切關于行政法律條例案 十六年七月五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印鑄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文書等事務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管理本局事務 三一鏡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勳章徽章及像範模型

第三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備攷】印蘇局截至本刑村印之日止迄未成立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印刷所置所長一人由印鑄局長棄任之 印鑄局視事之繁簡得酌僱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典守收發等及其他庶務 印鑄局置技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學技術事務印鑄局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及洛科事務 印鑄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各科事務 印鑄局附設國立印刷所管理印刷事務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關于文書命令之收簽撰輯宣佈及保存事項 官制類

統計處 行政處 總務處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線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左列各處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ħ. 關于本局經貨出納事項關于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

項

關于等工教育事項 關于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關于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統計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于勞工狀况之調查事項 關于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 關于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 **關于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 關于勞工衞生及勞工保險事項

事 項 五

項

第五條

關于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 關于勞工團體之登記事項 關于勞工書報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勞工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項

之資其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之行爲者並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國民政府勞工局對于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

第六條

0

第十條 第九條第七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條 國民政府工局各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秘書一人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賦稅司 關務署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監務署 財政部除設秘普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 財政部對于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實 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在農務行政機關未成立前國民政府勞工局得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于農民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調查勞工狀况或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國民政府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處理特種勞工事宜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官制類 <u>ئ</u>

第五條

事務

秘書處職掌如左 關于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于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關于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關于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關于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關于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關于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處司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

禁烟處 即花稅處 處

會計司

錢幣司

1 ::

八七六五四三 臨務署職掌如左 關于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連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選事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關于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關于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關于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關于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于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關於保管全國鹽欵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册單據事項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

項

錢幣司職掌如左 六五. 公债司職掌如左 十九八七六五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公債之註册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項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六 五 四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四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

切收入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刑類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關於監督菸

酒稅收及考核成績

六五四三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册單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第十五條、 禁烟處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五,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關於稽核印花稅紮表册事項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 於印花稅之監督及放核其成績事項

項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質 烟處職掌如左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關於徵收烟藥稅及厘訂稅率事

財政部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册之編製事項關於烟樂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連照印花等事項關於稽核烟樂稅收支及檢查值緝事項

七六五四

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六條

一六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三人國庫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費記官若干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民政府財務行政處理政府預算決算及監督所轄各機關 財政部置麥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項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蹇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入 八承長官ン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公佈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財政部關鹽州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官制類 七七

发区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三條 部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三 與守本部即信

起汽各種關於財政之法案

四 游理本部出納會計與務及預算決算報告 多本 医营精装固家地方赋税及其他收入 管理各種印花税及监製印花税票事項 七 管理造幣及監督國立及私立銀行

第五條 | 國岸主任管理左列事項 | 一 國家款項之出納 |

九 指製國家預算決算財政統計事項

三 庫款之保管

第七條 財政部因籍寫文件及《理事務得酌用錄事及僱員若干人第六條 辦事員及咨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十分年八月十日的曹景阿岛的社会和第八条 財政部辦事綱則另定之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區庫公债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国

心之財政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縣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第三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合政處分認為違背法合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地方最一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七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十一條,財政部設置各處處司如左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財政部各遊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分章技術事務 财政部置随長一人應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纏處司事務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財政部置怒。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務 総務庭

土地區 風稅司 公僧司 錢骼司

題務處 問稅底

屬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九

合計司

圆 中司

趋務臨職掌如左

岡於銀蘇保存收簽文件事項

岡於典守」信事項

閉於管理本部所 r 之官で官物事項 閉於各項 抵計及報告事項

四於稽核直轄各楊閱之食計事項四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四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國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開稅虛職掌如左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回於回稅稅率之改訂及 政免事項 問於出口及轉口貨物務查事項

題務處職等和左 關於關賓各 | 關稅成規事項

5

問於建築鹽場倉棧銀帶鹽類及編練場聲緝私等事項

問於經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標運及銷售鹽働之收支證報等事項 開於放給引於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册等事項 四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開於土地種類之觀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土地處職掌如左

開於保管鹽款事項

問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問於土地業概糾葛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之間勘及帶丈事項

開松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問於土地登記手線之審定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賦稅司職掌如左

開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製事項 開於土地上徵收考成事項 開於土地生勸報災數及獨緩帶徵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第十七條 经幣司粮掌如左

關於風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風稅票稅之即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次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次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發行抵將事項 開於發行紙將事項 開於發行紙將事項 四於貨幣計算事項

問於<u>調查貨幣事項</u> 關於<u>整理幣制事項</u>

開於金属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問於國內外 金融事項

公位司職拿如左 四於其他諮詢及銀行一切事項

關於公债募集發行事項

1

開於整理公債事項

悶於公债之债本付息事項

悶於公價出納事項

關於緒籍之配登及公债計算之關製事項

問於公債之註册更名事項

合計司職掌如左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閣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圆於特別會計之預算供算事項 開於編製叢入歲出現計會事項** 開於總預算沖算事項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周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開於會計師之註册事項 開於公共開體歲計事項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第四條 第廿二铢 第廿一條 第廿三條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皆法令或踰越權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本組織法如有應了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園民政府公布之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辦事細則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図庫司職掌如左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關於國庫雜之母記事項 **阿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国庫之出納事項 問於監督金庫事項 問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國於簽款命令之嵇核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一切事務

第五條

五四三二

第三司

第一部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二章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一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八七六五四三二 四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窓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關於會晤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簽緊要發文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關於外交官領事戶考試甄錄事項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於通商交涉事項

七六五

第 七六五 關於質轄交涉事項

 \equiv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一司掌管關係亚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關於通商交際事項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關於軍釋舊條約事項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云

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各事

第一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 一十四條 七六五四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丼譯簽事項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外交部道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營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以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雜充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外交部置總務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 之命佐理部務 通商總務各事項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本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處事務

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官

二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云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遠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 外交部設左與各處司 止或放消之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慰書** 吳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左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秘容處職掌如左 開於一切會議記錄事項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二司

岡於禪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関於公布部令事項

開於與守印信事項 開於文哲收簽事項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開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開於領土交涉事項

開於禁令交涉事項 風於華洋斯盟事項

第二司職掌如左 十二 開於各國公會發會及遊學事項 十一 關於保護在 僑民工商及遊歷事項 關於路鏇郵軍交涉事項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關於關稅 4 債事項** 關於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事項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開於開埠。近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一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開於本部會計應務事項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開於對外宣傳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事項

閱於對外交際事項

E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不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外交部證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閱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外交部贸秘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對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關於外交情報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後

外交部各處司證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常各司事務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配為謹背法令或逾越極限得呈睹國民政府政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實 外交部因事故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合定之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異國民政府公司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國民政府外交部事務分為下列五科 公法交涉科 掌理(甲)政治交涉事項(乙)領土交涉事項(丙)通商課稅交涉事項(丁)行船交涉

私法交涉科 掌理(甲)華洋訴訟交涉事項(乙)國籍交涉事項(丙)華僑保證事項(丁)外人在中 事項(戊)其他一切凡關係公法上交涉事項 國營業之登記事項(戊)其他關係私法上交涉事項

五 以上五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得由秘書無任之 總務科 掌理(甲)文書收簽(乙)即信(丙)會計(丁)龍照簽給(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四

繙譯科 一掌理繙譯外國文件語言事項

調查科 掌理(甲)調查外交事件及外交政策事項(乙)編纂條約及關於外交書籍(丙)編輯外交統

第八條 第九條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于至于月五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命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委任之討論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 於国民政府外交部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政府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 **參事會之詳細組織由外交部另定之** 外交部叁半會举加討論 有必要時外交部長得邀請其他官廳職員出席 宣傳局置局長一人掌理其事務宣傳向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盟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四處司

第三條 敲沓尉牵排事務如左 二 政務司 二 政務司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政治交涉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二 領土交渉

禁令交涉

外人傳教及保護

華洋訴訟交涉

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加爾稅外債加爾稅外債

.

各國公會委會及遊學

保護在外倭民工商及游歷

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第七铢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實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介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五 對外交際事務 三 本部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處事務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楹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

Š

三四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蹇助院長總理全院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事辦細則另定之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随時呈請修正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外交部因籍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一條

第 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並任大學委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

員會秘書

第七條 第六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本院設學校發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置主任一人股長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為國民政府委員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前京國民政府公布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

第十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并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附錄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於必要時得成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本院設敦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開聯及不風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 本院設秘咨處從秘咨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雜任大學委員會秘哲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館物院美術館砚象台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官制類

三五

第七條 。 经事踐改多事若于人掌理事項如左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關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 秘古處殷秘密利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并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給交涉事件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題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出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二 科員承秘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應務各科事務 1. 關於教育施設計劃之預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一 秘書 理及準備幹部會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會議紀錄薬功常務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督學處 念事宽 秘容處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饰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者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况之監督觀察事項

哲學起設督學者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第四條

第四 第二條 條 民總 秘 書 司 己 刑事司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遠背法令或逾越權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五條 監獄司 総務司

九八七六五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觅考成及懲戒事項關於 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職學如左

图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律師事項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議事項 關於稽核罰金駿物事項 官制類

三七

五四三 民事司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關於民事事項 可職掌如左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典守印信

兲

監獄司職掌如左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刑事司職掌如左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關於公證事項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關於刑事事項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四 關於犯罪人吳同識別事項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1一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第十十五條 第十五條 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可以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合或處分認為不合法或逾越縣限得呈兩民政府 **囡民政府司法部趾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法院** 摄民政府司法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司法行政并指揮監督省司法行政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學各科事務 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出次長兼任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合作

第四條 第一處 国民政府司法部設秘書處及左列各處 法超毀之預算決算并會計事項(六)關於與守印信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们不與各處事項 **毯斑并考試事項(三)關於本部官產官物「項(四)關於收簽及以存文件事項(五)關於本部及各法院司** 掌理(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二) 關於司法、√其他職員之任免 掌理(一)開於民事事項(二)開於非訟事件專項(三)開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官制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第二處 掌理(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赦免該刑復權及 四〇

第三處 拳理(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回獄官吏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 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顧別事項(五)關於律師事項(六)關於罰金贓物事項(七)關於統計 執行刑罰事項(四)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六條 第七件 秘書或得視事之繁簡的量分散科長科員褒助秘書長及處長辦事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司法部之命分章各處事務 科長科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定之事

郑五條

以上秘書處及各處得分科料事

因民政府司法部置秘哲長一人秘書二人秘替長承司法部長之命指揮秘密等理本處事務并撰核文稿及辦理指

第一條 第十條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九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本法得由司法部長呈請修正之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組務司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阿民政府司法部得任用法律技術人員并用僱員其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刑事司 民事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開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五、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關於律師事項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爭項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官署收入之預決算及會計事項 **開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敎育事項**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關於民事事 項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官制類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刑事事項

监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國際引波罪犯事項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爭項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達背法令或踰越職限者得呈譜國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司法部長對于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實 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證事項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司長一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舟由次長兼任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合擬訂與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分等事務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司法部各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司法部置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摄要事務

第一 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學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衞生及充實 本組織法目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議。於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

國防之職 軍事委員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二以上爲法定人 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

經驗者若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議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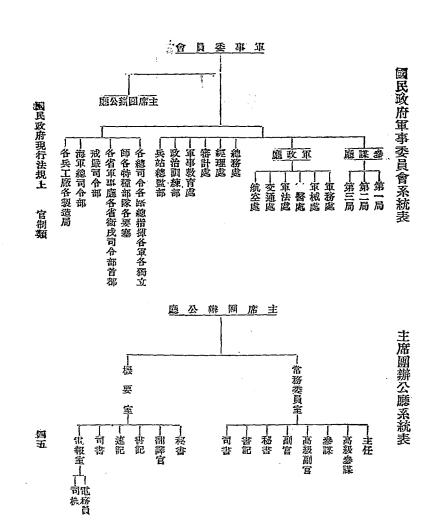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日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時修正之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官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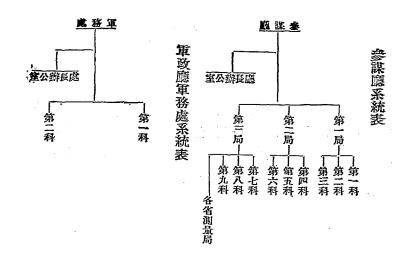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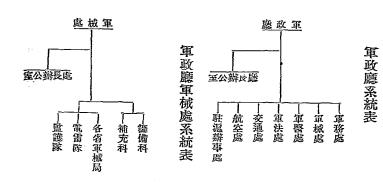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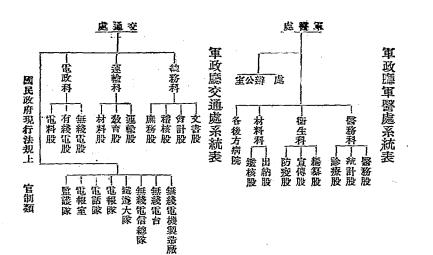
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五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談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幽常務委員署名常務委員由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遊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官有軍事政治學驗經驗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統御全國隆海空軍負編制教育作戰經理衛生及完成國民革命充質國 軍事委員會議平時毎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閱議決召集臨時會議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尋常事件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處理之任期三月 所在地之主席盥委員推定之 幷指定岩干人為主席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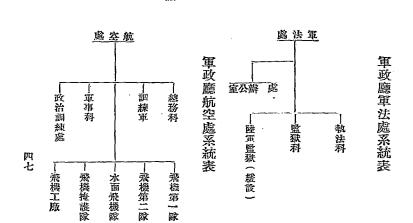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壓行修正之處得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從施行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邛事委員會設主席團辦公廳巻謀處軍政廳總務處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及兵監姑總部等機開**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其語制及職掌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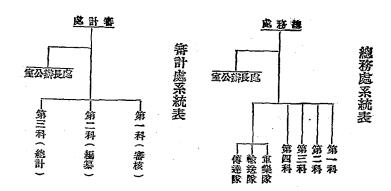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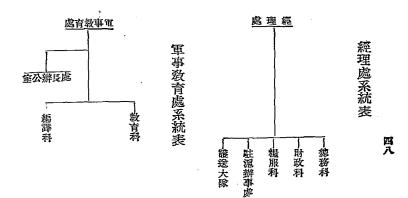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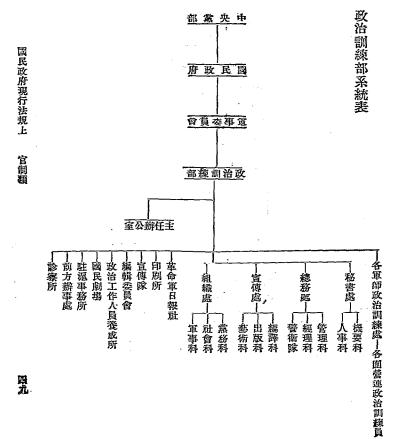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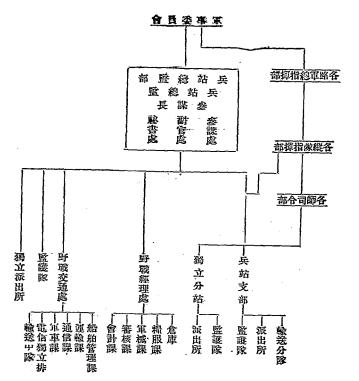












	電				附		匹馬及夫兵士從陆				遊	馬夫士(匹及兵)			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馬夫	五 馬匹專供軍官騎乘		財富工作.	士兵	一 公用士兵專	准	上(中)(少)尉	中(少)校	上校	少	中	科(辦公室)用	局(處)用	廢部(弱立處)用	別一届
	下	日騎乘如軍田	將官如係應部長及主任得加下土或上等兵	如有圆立性资准一人向長之公用士兵得势		供各題部處值					-	1			_	上士
官制類	士在十人時得再設	軍用交官警緩設	7加下士或上位	一人用一名(得按勤務自行	Ė	b 令及清潔整理				-	-	-		1		中士
	·	置	等兵一名	行勻配		理辦公房屋シ					_	_			-	下士
	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					/用通稱為傳				_			-			上等兵
£	再設一上士	-				兵事供各題部處傳令及清潔聚理辦公房屋之用通辭為傳令兵隨從士兵供其餘勤務迪稱為勤務	毎三人用一	毎二人用二								一等兵
<u>.</u> .						供其餘勤務領				_	=	Ξ	=	至至	六 ——	馬夫
						地稱為動粉				-	=	Ξ	7	全三	+	馬匹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中四年沒五日公前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管理統泰國民政府所轄境內海陸軍航空隊及一切關於 五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政治訓練部參謀國海軍局航空局軍需局秘書臨兵工廠等機關分掌事務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中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為軍事部長 第二條,軍事委員會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軍事委員會所議決之件由主席署名以軍事委員會名義用命令式行之其關於政治 關於國防計費實施軍事動員軍制改革高級軍官及同級官佐任免陸海軍移防預算決算及高等軍事裁判等暨其 軍事委員會內各重要機關由各委員分任直接監督之資 暑名外須有該管機關長官副署 練部及軍需局者除呈主席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軍事委員會設在國民政府所轄地於必要時得以決議遷移之 軍事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之通過方為有效如多數委員不在軍事委員會別丘地時主席與委 員一人有決定處置之權 他與國民政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其文告及命令應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之署名行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三月刊日的武茂國民政府公布

一條,軍事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鞏固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疆域撲滅國內反革命武力以謀全國統一並鐚劃國防使不受 第一章 總網 帝國主義者對中國軍事進攻之危害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軍事委員會管轄並發成水陸空幹部人員及高級軍官並軍事技術人材現有或將來開聯之各種軍事學校及一切 軍事委員會分配兵工廠自造或向外國購買之軍械於軍隊 軍事委員會規定軍隊之制度及所需軍械之數量與種類並髒辦軍事製造機關所需之機器及材料此項機器及材 軍事委員會得規畫新軍隊之組織 軍事委員會規定國防軍之數額組織法及設備並管理軍事教育事務 軍事委員會因負職事準備之責須採収適當方法並加以適宜之指導以強固水陸空軍事之戰鬥力 軍事委員會有管理全國水陸空兵力及軍事製造機關之權 軍事發育機關均須受軍事委員會之指導 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分配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給發之款項於上開軍隊及機關並監督用途爲合理之支出向中央 軍事委員會製定維持全國各軍隊所需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並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及中央總政治部之預算向中 執行委員會報告決算 料如向外國購買時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 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图所議決之重要議案及辦法領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生效力已通過之議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高級軍官中選出委員九人至十二人並於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 全體委員會議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平時一月開會二次戰時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 決及辦法由軍事委員會主席盥交軍事該管機關執行之 第二章 組織 員中選出委員六人共同組織之 官制類 至

軍事委員會為? 民政府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為便利軍事維行及指揮國民政府所有一切武裝勢力起見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立左列各部 ~ 在戰時爲指揮戰爭行動及使各軍隊爲馭事準備指揮統一起見得設立總司分於軍事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章·軍事委員會下各處 二 参謀處 三 軍事製造處 一総政治部 海軍處 陸軍處 航空處 軍事審計處 軍事經理改

秘書處.

第十八條

主席图會議每星期至少開二次

軍事委員會主席閣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軍事之決議及軍事委員會全體之決定並處理軍事日常事務

主席國之决議及發布命令須有主席國委員四人簽名方生效力

• ; •

第三章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軍事委員會一切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行之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似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之

開會時至少須有中央委員三人出席

第二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為鎮座反革命及裁判軍事犯設立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二十三條。軍事委員會提出總司合前敞總指揮軍長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任命之 第一條。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十四條 師長及同等級軍事長官及以下各軍官由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任命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遊避負有軍事重資及贏有軍事政治學體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軍編制統御效育經理衞生及充質國防之責 第六章 高級軍官及各處長之任何 殿時最高軍事長官如鄉民革命軍總司合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合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為役出席於中央軍事 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五章 革命軍事裁判所**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關委員不得派代表代行職權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因有任務在外不能出席會議時經軍事委員會之許可得派代表一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総政治部組織大網及各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全體會議不開會時得經主席團通過任命代理關於軍事委員會之決議 一。軍事委員之任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於必要時執行任功權但須經下次 軍事學校及教育機關管理處 全體會議之追認

超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五五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遐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談

某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第六條: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一條 国民政府為戰時指揮統一起見依據軍事委員會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編入作戰軍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三條 木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十七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資其責任 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國民政府爲圖戰事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海陸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在戰時為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軍事委員中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责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談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于國民政府所在地 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網另定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中華與國十六年五月二日政治會翻第八十六次會翻題

或門序列之海陸空軍均歸其統轄指揮

第七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總司合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第四條 總司令對于各級官佐之更勵得依照戰時任免官佐條例辦理 総司令部得設顧問總參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 **關于作戰上之補充接濟應隨時通報軍事委員會供給之** 総司令部之組織如另表但應作戰上之要求得吝請軍事委員會由各應處分撥抽調 未加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各軍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但應作戰上之要求總司合得咨請軍事委員會調遣之 國民政府對于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 政器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籍備調節分配其組織另定之、 謀次長由總司令推薦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総司合部設容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參謀總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遊選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參 四民革命軍總司合直隸於國民政府對于直轄戰鬥序列內軍隊之統御經理教育衛生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感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遍外交等部負責人員組成之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職區域內之**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表統系部令司總軍命革民國 總司令「 一戰時政務委員會 政治訓練部 整衛司令 陸海空軍聯合辦事處 兵站總監部 野戰衛兵產

觀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五七

兲

附錄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主等背音命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于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在軍事上須完全負責 **越司令發任為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且國民政府下之陸海航空各軍均歸其統轄

四 出征助員合下後即為戰事狀態為國軍事便利起見凡國民政府所屬軍民財政各部機關玛領受総司令之指揮秉承其 政治訓練部卷謀部軍器部海軍局航空局兵工廠等各軍事機關均直屬于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設于軍事委員會內以作戰之進步隨時進出於前方 終司令部設置參事廳以參謀長總參議高等顧問若干人組織之參贊戎機勤助總司令處理進行事宜 絕司合部签謀長以軍事委員會參謀部長乘任之或由絕司合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

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四條 在戰時總司令有使水陸空各軍隊為戰時準備並統一指揮各軍隊戰時行動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紀司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一因指揮作戰之便利随時出駐前方 出征勁員令須由軍事委員會議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交由總司令執行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合依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網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附錄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 十六年三月卅日前武英國虽改府公布

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意旨辩理各事

約司令出征時設立治安委員會代行總司令職權該會受政治委員會之指揮其議決案關於軍事者交總司令部執行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十六年十一月十一公布

第六條

總司令部詳細編制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助員令下後**即為戰**爭狀態總司令在作戰地及發備地有宣布戒嚴令之權並得指揮前方之軍民財政各機關

第四條 五四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于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 交通部對于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路政司 秘書處 郵政司 電政司

官制類

五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欵事項 關於總預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九八七六五四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紀錄事項

秘書處職掌如左

航政司

第五條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3

郵政司職掌如左

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ポ六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十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十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十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關於歐淸鐵路積弊事項關於歐淸鐵路積弊事項關於蘇灣鐵路積數事項

七六五四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綫電等事項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士三條 條 八七六五 四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營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况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交通部置参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關於船舶發照註册事項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 事 項 一切航政事項

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八人

電郵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図民政府交通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鐵路郵政電政航政及其他關於水陸空交通之建設及行政事務 交到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交通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造背法令或逾越極限得暴請國民政府取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十五年十一月公由

第五條

秘心處

館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處

第六條 秘咨處掌理左列事務 鼠路庭 無線電管理處 郵電航政處 開於撰核文書事項 關於銓斂職員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國育鐵路事項 化 關於縣辦本部需用物品及其他底發 成 以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學理之事項 鐵路處拿理左列事務

五 閱於臺市鐵路積弊事項三 閱於臺市鐵路倉計制度事項四 閱於臺運鐵路統計事項

關於鐵路建設之設計事項

一 關於經理歐密全國郵政事項一 關於歐管陸上運輸業事項一 關於歐管陸上運輸業事項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

夳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關於監督各省民辦電話事項

關於管理沿海及內河航路事項

關於管理電報省際長途電話及其他有線電交通事項

七 關於獎勵民辦航業事項

八 關於監督造船舶及水陸上運輸業事項

關於訓練海員養成航海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三 - 關於經營無殺電材料製造廠及無綫電器具專賣事項 - 二 - 關於管理無線電報茲及無線電播音楽事項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處分科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部合定之 第十四條。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繙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园民政府交通部农科長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分科及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秘普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空交通事業附錄二)《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十六年4月四日前南原國民政府公佈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有違背法合或

部以前 (企政司 (企政司 (企政司 (企政司

第四條 総務廳掌事務如左
二 關於與韓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與韓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田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問於管理本部經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路政司掌事務如左B放管理本部經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五條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開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六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六

二 网络蓝琴马牌蓝语语画道流流 7 花花里南 第六條 他政司掌事務如左

1 限於監督部務事項 出 网络监督民游馆話馆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7八條 交流部設技複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二 關於監督郵便儲金事項

二 開於技術事務之審查務核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者于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普四人承部長之命掌機要事務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軍務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佈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第十七條 交流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一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人工・一人」との事一條中三年の日の政治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二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互推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十 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一人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原文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第十二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 第八條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綱組織之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輔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遇有事故時得公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本委員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祕書及各處執行本 會之職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官制類 六七

監察院職權如左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 各機關官吏事宜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 事項

司法

第 條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四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册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覓賣爲亢 Ŧ. 分之答復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册之統一事項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分配事務事項 彈劾事項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六條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二條 附錄 秘書長司長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其餘職員為委任職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册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一司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圍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闵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册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資為充分之答復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懲戒官吏法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五年十月公田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關於慈戒官吏事項 關於簽登官吏犯罪事項 關於官應簿記方式表册之統一事項 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圆於稽核财政收入支出事項**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六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監察院對于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符不待人民之控告巡以職權檢舉之

第六條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照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監察院置秘書與及下列各科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密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部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委員 會議處理之 秘哲處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紀錄編撰(丙)文善收簽(丁)文書綜閱(戊)會計(己

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關於老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題領記表册事項

庶務(庚)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秘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四科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三科關於彈劾官吏違法處分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開調查 秘哲處及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秘哲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院委員萬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一條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十四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 四三 第三條 條 丙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章程十六年十月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丙 本會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財政部支出欵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本處關於繕寫公文得酌用錄事兩人 本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兼任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派 本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關於審查核定及其他議決或施行事項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日公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接受外交部報告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條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改呈請委員

第四條

本處印信文臘各事宜均由秘書掌管之

第五條

七

七二

五四三二 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丙乙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建議外交策略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入員組織之 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國民政府節任委員四人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專門委員三人

第四條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狀况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動法典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專門委員由右列第一第二兩項委員就對於勞動法有專門學識之人員議決聘任之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專門委員應支月薪但在會外兼職領薪者只支夫馬費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預算中支給之

第六條

第十一條 二第八條 二 第八條 第一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判 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尤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書記官岩干人分學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學關於檢察事務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育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為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職 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接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决而上訴之案件 官制類 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날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敷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七四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簡章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二 額支欵項除各局處自行領管外所有本府委員及參事應領薪俸伕馬交由秘書處額支管理員 凡分配欵項關於額支者以各局處之額支為比例其關於額定活支及臨時費服規定覈辦理 會計委員會分總收支及領支額定活支臨時費四種分別掌管之 本府會計委員會以秘書長爲主席由秘書處派二人副官處法制局勞工局各派一人組織之

七六五 分別領發 會計委員會之收支須於星期列表報告常務委員幷通告 辦事細則由會計委員會安定之 應用處具書記出秘書長酌派充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第一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毎日開會一次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六五四三 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欵之次序由秘書長制定之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 識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常務委員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八時华開會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四章 第五章 議事錄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三時三十分鐘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舉手或投票祕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表决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决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十九條 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十六年六月二日核准施行九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一章 秘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 第二章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五四. 其他必要事項 表决方法及可否之數 職務分掌 總則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電報收發翻譯事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各股設股長由秘書長派任之分管各股事務

第第第八條 係條 條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秘書任之分掌各科事

職員

不無科之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派襄理處務

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貧其全責

第九條

務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分科辦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第三股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乙 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第一股 第一股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要科摘由登簿送秘書長轉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 第二股:關於撰擬法令文體函電事項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之屬於本處者非經秘書長決定 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定機要科繙譯不得延擱 丙 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秘書長核定分別「提呈」「存查」及「列入議案」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機要科置左列各股 第二股,關於撰擬繙譯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關於收發管卷繞校事項關於銓叙印鑄公報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叙擬稿件事項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1十二條 第1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五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簽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須經秘書長判行後發繕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科主任彙送秘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繕如屬本處者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盖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盖印但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到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盖日戳 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服務通則 **宣規類**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

本府繕發」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秘書長判行不得印發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蓋章頁責

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甲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附則: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曾任簡任文職者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每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僱員一人助之 .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臨時修改之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丙 7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爲限 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文職用者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民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 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曾任薦任文職者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証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甲 已戊 副官長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証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秘書樞要之職

秘書及科員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丙 Z 副官 高級副官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將以上之資格者 確有軍事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主管長官保由國民政府核准以陸這中校少校用者 曾受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校之資格者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校之資格者** 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官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庚已茂丁 及副官之職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副 國民政府忞事處辦事細則 口民政府现行法规上 總則 官規類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副官長高級副官副官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官長高級副

官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爲限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十一條 急辦稿件不及交會議者首席參事商得參事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權宜分辨繕發事後仍報 凡文件到處由收發員接收摘由編號分別緊要尋常按日登入收文簿呈由首席参事分別 委員簽交審議或撰擬之重要稿件首席參事須卽提交零事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公推預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但本處麥事得用個人名義單獨建議或自由徵集同意連署陳請之 資者辦理之但經指定專人辦理者不在此限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務** 處員受參事之指揮分理處務 首席参事於参事會議時爲主席並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分配辦理之 事會議討論以建議於委員會 **麥事承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命分辦或合辦特交事件並得隨時擬具政務興革意見提交麥** 本處重要事務除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指派專責辦理者外概由參事會議議決分別處理之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文書收發及整理 職務分配

結發屬於本門者經首席參事簽字始得繕發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國民政府者由首席參事或承辦人彙呈常務委員核定簽字始得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五章 第四章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麥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麥事會議須由麥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麥事過半數之表決爲通過 入政府参事會議規則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准体 本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凡發出文件須收受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盖郵局日 理由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本處辦公時間暨例假請假日夜輪值等事項照國民政府通例辦理 文件歸檔後有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繕簽之稿件須經專員預責校對送印再由收發員擴由編號於總發文簿然後分別寄發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立辦者須分別呈明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連同交管卷編存歸檔 承辦稿件尚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附則 辦公時間及請假

国民政府現行法规上

官規類

八三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孜核之事項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四條 麥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會議以首席參事爲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 其他重要之事項

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十六年九月八日核准本規則呈平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长司农组徽法之所定分置左列辦公室辦理局內一切事務本局職員處理局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麥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麥事分配各麥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二之表決修改之 局長室

. •

九八七六五四三 **庶務室** 譯迦室 文履室 秘書室 編審室 專門委員室

八四

人為臨 時 主席

第四條 第三條 專門委員及秘書亦得列席前項編審會議 查由局長召集全體編審會議討論之 **編審室依組織法第三條之所定分股辦事但對于法典或其他重要法律條例之起草或審 編審草擬及修訂法律條例案** 十一緒寫室 專門委員掌理特殊立法事項之調查研究或起草 校對室

發文簿依文件之種類分別登記第十二條 啓蒙文簿依文件之種類分別登記外文簿資循環二本輪流登記收文簿或發文簿 收交簿直循環二本輪流登記收文簿或發文簿

第第第 十九條 條條

會計掌理經費之保管收支及編製概算預算決算事項

譯述掌理繙譯外國法令及外國文書籍

收發掌理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事項庶務掌理本局設備事項及其他雜務

第六條

文励掌理撰擬稿件典守印信圖書編製統計表册及印行法規事項

第五條

秘書掌理承轉發閱各項稿件並撰擬審訂經局長指定之重要文書並處理其他無專屬性

質之事務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八六

繕寫室校對室文牘室收發室人員收受稿件或繕正之文書應各於稿簿或沒印簿內盖 重要文件應于校對員校對完竣後再由秘書轉呈局長覆閱始得付印 校對員校對完畢應摘由記入送印簿一併送交文牘室用印印畢隨時送收發室封發 書記員續寫完竣時應連同原稿及稿簿送交校對員校對 文牘員擬就稿件應交由秘書室轉呈局長核定但經局長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文件交局長核閱後發交秘書室轉發文牘室擬稿或由秘書室自行擬稿 文件除關係重要應由局長親自批定辦法外其普通文件由秘書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 有附屬之文件或物品時並應於收文簿內記明種類數目一併送呈局長 轉呈局長核閱 收發室應於新收文件正面記明收到年月日及號次加具由簽連同收文簿送由秘書室 收件之開封依左列規定 前項文件經局長核定後發交秘書室轉發繕寫室繕寫 前項文件得由局長特別指定承辦人擬稿 其他來件由收發室開封 來件標明其他職員之姓名者送交本人開封 來件標明局長親啟字樣者呈由局長開封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文件應行編訂卷宗

卷宗應由管卷員分已辦事件及現在進行事件各別安愼保存並另製檔卷簿記明卷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六五四 本局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欵規定 庶務應隨時注意左列各事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于局員調閱圖書時準用之 文牘室保管圖書應安愼注意並置圖書目錄記明卷數册數以冤散失 局員調閱卷宗應于調卷簿內盖章俟還檔時塗銷 會計應注意左列各事 宗號碼及事由以便隨時檢查 于每星期一日將前一星期收入支出數目報明會計室由會計轉呈局長 秘書處 十月至三月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正 四月至九月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付欵滿十元以上時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 向會計室支欵須塡給收據 除額定支出外非經局長核定不得付款 于星期一日將前 于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造成決算呈由局長核定以便彙送國民政府 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就本局應領馱項公文呈由局長核定後移送國民政府 本局存款除儲入銀行者外平時不得超過三百元 本局倘有存款儲入銀行時其利息按月列入收入項內 星期收入存積支出銀行存欵簿送局長核銷

国民政府现行法规上

官規類

本委員會依照簡章第一條規定之組織辦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年十一月十日核准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局員因故不能到局時應具請假書向局長請假 局員毎日上午及下午到局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

由主席指定一人掌管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由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專任前往財政部催款事宜 大 代表本府各處局領取經費 双受本府各處局每月報銷清册單據及各種附四 製定全府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收受本府各處局每月報銷清册單據及各種附屬表等彙呈常務 保管全府各種欵項

由主席书定處員一人專任撰擬編彙填寫收支報告表及保管圖記文件等事

七六五四三 種經費問題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一次報告一週內本府經費狀况及討論關於本府各 由主席指定書記一人專任繕寫收發及開會前之通知開會時之紀錄

本委員會之識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之通過方爲有效

計劃全府經費之用途

支配全府所有收入欵項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九條

一十七條

.於事繁劇時局長得對于職員全部或

部命令延長之

干干九 雷 遮塞 器秘 視巡 科 秘 部 第一條 附錄 鑏 本細則自呈奉本府常務委員批准後施行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呈請本府常務委員核定之 等 等 長事 委員因故缺席時得由該處局另派代表一人出席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配 卋 察視 局词 科 科 科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長 . 凡國民政府所屬之文官及司法官均依本條例附表所定等級照文官俸給表內所定月俸 . 目支俸例如國民政府 各官官等條例版中國民政府公布 官 P 長 音 長長 長 員 長長 員 員員 委任一級 特任 委任七級至五級 **鹧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簡任四級至二級 **ش任一級** 委任六級至四級 委任三級至二級 **腐任五級至二級 茑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简任三級至二級** 官規劉 八九

他有案均屬無效

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從前各機關自行擬定職員食俸等級無論已否呈

秘魯長列在一等三級每月即應支俸給六百元餘可類推

-	各	國民政府	機關	等級	文章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部長	委員	4	· 等	文官官等表	本條例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行	股州市政艦各戰員以及股東省各縣縣公署職員支俸章程應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另行擬定呈候核准施	鼠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割	各科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	坩現在一律不能請支加律	各根照人員無論從前在職人習現在均賦能各依等級開支本級最低俸額須俟國民政府成立一年後始能按年遞	各遭問問有僱用外國人員為合同所拘束實難遵照本條例辦理者准由該管長官聲象理由專案呈候核示	目辟細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准始能開支	各級關環員有為本條例附表內所未列者及以後新設各機關均應由該管長官將各職員應叙等級及應文俸給數
-			_	_	麦	自民		政府	支不	八百	二维	K	間有	挺定	憂
- 1			級	等	•	國十		各時	得白	月侠	不能	無	偃	是盖	有
			\equiv	-		四年		買出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在上	蕈	從	州外部	國民	本
			級	等		7		及	想	尘	之加	和在	人	以	例
		秘書長	E			月		庭東の	り締む	龙以	7#	数人	員為	附委	附表
		_ 長_	級	等		H		省各	對	小		翌現	合同	貝曾	所
-			級	等		発		縣縣		符由		在均	所 拘	核准	未列
1				=				公署		該管		祗能	東質	始能	者及
	秘書長		級	等				職員		長官		各依	難選	開支	以後
Ì		秘	筐	Ξ				支俸		體察		等級	照本		新設
	書	普	級	等	ı			章程		情形		開支	條例		各機
ĺ	同		1	Ξ				應由		自行		本級	辨		関数
	<u> </u>		級	等				())		育 完		最低	者進		應力
		辦事員	片	国				不省政		弘		俸奶	山山		該無
			級	等				府		遊		須須	管		長
		同	=	Ξ				的		基		医國	反官		將
Ì		<u>±</u>	級	等四				地方		月俸		氏政	聲叙		各職
		書記官	6m	1				悄形!		仕六			理由		貝庭
		同	級	等四				分行		十元		<u> </u>	平案		叙等
		上	級	等				挺定		足上		年後	呈候		級及
Ì		同	E	四四				呈候		者則		始能	核示		遊
		Ŧ	級	等				核准		_		按年	•		俸給
÷				!				施		律		返			数

禁	中央銀行	國立大學	i	亲随	然枝	- 1	粉				完大	監察院	您 走 院	部
										_	院 長	<u></u>		
		校長	<u>} </u>		校約:							委員	委員	
督	行		<u> </u>			<u>`</u>				 				
辨	長									l		ļ		
	副行長				一察 官 材象官		主任	行政			庭長推事			局長
處			官	書	ĺ			•	官	睿	同			
長			長	記			乖		長	記	上	科	ļ	科
1							# -					長		長
課長			書記官	等			赤		書記官	等		36		
等一課			書記官	Ξ			福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書記官	Ξ		科		科
負	_		宦	等	·		-	<u> </u>	置	等		員	<u> </u>	員
等課員														同
等	-		ett	_ <u>_</u>	-		ļ		<u> </u>		773 - 	上同	 -	上同
課員		1	書記官	等	1							上		上

		各	省,其	〔 质	:	廣東省政府	署	游	督	煙	
	- 	i									
		<u> </u>			·		<u> </u>		ļ		
	1										
	-	.	-		廳	 			•		
		l	į.		長						
		ļ	·			主秘					
	<i>t</i>					主整書處					
						11. 23					
	1				٠.						
	技	庫金	庭附財		科	秘					
	Œ	庫 長	主設政 任各廳	書	長	杏	•.				
視察員	技	庫金 科	處附財 課設政	督						秘	
	<u>±</u>	. 長	課設政 長各廳	學						書	九二
同	同	庫金 科	股股財 員各政 成別 課附		科	科				タボ 所	_
Ŀ	Ŀ	員		·}	_員_	員		- 10-		長	
		问	同		同	同		偵緝	稽查員	图 戒 煙	
·		上_	ᄩ	!	Ŀ	上_		貝		生 所	
		同	同	į	同	同	私録	檢歸	宣傳	辦獎戒 事劑煙	
i		上	上	ļ	Ŀ	l.E.	長	員	員	真師旂	

	管务题局路	海四盆	交涉署	印花就盘	帮 核 所 路	暑	便	運	臣	岚	F
国民交符見亍去見上	-										
											_
		監	省沙交員								3
		督.	<u> </u>		經						
	一篇	! 		處	理						<u></u>
	長		沙各埠交	. 長_		<u> </u>					1
		<u> </u>	員交					•			-
	-	科	科	-						鼤	Ä
		長	長							書	1
!		秘書				局質配局	局總辦總	知 一等場	科 連副署	計會主任	
		科	科			辦緝時	局運	知二	科 運		1
		員	員			総査	長局	知二等場	科 蓮副署		L
		同	同				局分辨	知三等場	同		ا ا
		上	上				辦分	事場	Ŀ		<u> </u>
		同	同			員組一 廠等 		場	同	1	1
	1	上	L.	1	ł		1	佐	上	1	-

地方		应中海	方均	i	遵		高原等了	- 1		匉:	高 殿 等 東	廣東公路局	廣東航政局	廣東治河凸	廣東電報局	
نخانت بندی						_				 						
							枝岩县			_	題長					-
檢察長	一席 州 處		慶長	一廣州廳								局長	局長	處長	局長	
察長	各屬檢	<u> </u>	一廳長	各屬]	-	察官	一首席檢		-	庭長					
察官	首席檢		F	Ē	記信長	書		食祭		書	推事					
1 3 1	放 条官	官とと	推事	1	記官	一一等書			記官	一一等智				1		力
		警記官同上	行	執性事	記官記官	二等書 三等番			記官記官	等晋 二等皆 三等害					-	

監		局		P	2		狃		庭	<u>.</u>				分	廊 檢察
	-	[<u>!</u>	<u> </u>			-		-					
	-							_		_					
	-	_		;	<u> </u>			_				<u> </u>	_		
										 			_		
	}.					Ī				1					
	-							-		<u> </u>					
-	-	_						-		-	·	-			<u> </u>
	_ -			_			等-	_		-		<u> </u>		•	ļ
			i				局長					_			
					記官	主任登	等局長	-				察官	監督檢	督監 推 事	長書廣記州官廳
	<u> </u>				記官	一等	分等局長	=	·	-		察日	代理檢		記官長
守石窟	th.				記官			ž	李	- 明	行記迴一	-	_檢	——————————————————————————————————————	
所州長			_			等登二		_	官		行記迴一 5推《庭等 檢作書意				書記官
	至 員	一等调	事員	一等辨	官	三等爱			同上	相影	於記迴二 作官庭等 檢代書並	Š.			同上

特任官 特等…………800元
一級………500元
二級………400元
三級………280元
三級……280元
三級……240元
四級……200元
「一級……180元
二級……140元
三級……100元
四級 ……80元
五級……60元

九六

您二番在一級八百元 修正文官俸給表(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 二級六百元

薦任4級四百元 (毎級七十五元)

五級二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双一百八十元** 《每級五十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龙及

第一條 宣誓令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第一條 第四條 為令選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餘批令應即照准着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 都官等表附發此奇 在實行以敵各部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合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合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 宋·联(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布 [僧者] 各部職員俸給原定額數見修正文官俸給表(一) 【備攷】本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施行 文官讀誓詞式如下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行懲處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 該員聲遞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無職者不得棄薪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毎級二十元)

佘敬宣誓余將恪遵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不管私無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總理遺囑服從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决不僱用無用人員 宣誓之儀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衞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年十四十一月二日公布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親友代行之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准者不在此限 對于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就類

九九

3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

第九條

第十四條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廣東國民政府公布至任官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定 第十條 一節任官員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蓉任官員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七十二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偍 月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爲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俸照常發給 Ħ 朔 放假事由及天教 為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第二條 星 + Ŧ. 及陰 陰 察監院單據證明規則、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月 清歷 收據須由受飲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單為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月 收據上須有受馱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 月 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月 月 - 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驯 + + 五 阳台 九二日一一為祭黃花岡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Ħ 日節 Ħ Ħ 省 Ħ Н, Ħ H 為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為新年放假二天 放假一天 為國魔紀念放假一天 為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版放假一天 為植樹節放假一天 放假三天 放假一天 為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官規類 . 7 101 ्

各購置物品所有

杳

第第第第 十九八七 條條條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 第第十十 第十三條 五條 四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手人另加註明于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冤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書其訂 欵收據一併送核 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暨雜費等單據連同該員之領 合同及招商投票者丼抄送一 份備查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鐵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單與以受射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册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原單擴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欵人填補完備者應一洋文單擴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結於背面 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毎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按照印花稅法則應點印花之單據均須點足 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 本院以憑 審查 9 一體單

於十二法官致試條例 土並等五退二十四日公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外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法官考試依不條例行之 第一章:總調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

第四條 凡具本條各款養格及兴者經法官考試典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應考試 五 管長官認爲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 曾在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曾任司法官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以上具有成績經該 教授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應法官考試及格者 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欵或第三欵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試 9

官規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四

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1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中以上畢業並曾充推事檢察官

第十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臨時定之 缺先補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書記官遇 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平均在六 法官者試取餘之等第如左 由政府令飭增加次數 法官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呈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苑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資格分別擢用** 乙等 甲等、 丙等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酷欠公馱尚未清結者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有精神病者 受破產之宣告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前項考試期日須于一個月前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十條。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三章,典試委員會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四、監試委員 三葉校委員 一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典試委員長十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典試委員蹇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羅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一、大理院庭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官规類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大理院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2

藝校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理院推事 總檢察廳檢察官 司法行政委員會荐任各職員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職人員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國民政府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每屬考試事竣後卽行裁撤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三章 考試 私法(十二)接公判請求書(十三)民刑事判決書(十四)公文程式際公法(七)民法(八)商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際公法(七)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法史(四)行政史(五)刑法(六)國 筆試及格者者得應口試 四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咨由監察院遴選呈請 五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會務得酌設事務員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檢察長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所檢察官

國民政府派充

第十十五條

口試之科月如左

(1)) 民法(11) 商法(三) 刑法(四) 民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肇試日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附則

第一條條

懲治官吏法 十五二月月十七日公布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 第二章 懲戒事件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聽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 第一節 懲戒行為 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違背誓詞

Q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二節 懲戒處分 蓮背或廢弛職務

O

第七條 第六條 四:停職 六申誠 懲戒處分如左 **魏蝦聽奪其現任之官職** 記過

第十條 第九條 凝 第十四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蚌停止俸給,以生三分之一以下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敍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滅其月俸三分之一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第三節 **監察院對于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叙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減俸 記過申誠處分 **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叙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 懲戒程序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選予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官吏邱金條例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三章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持呈報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牛額至全額酌給之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 **卹金分左列三種** 逕爲懲戒之議决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被懲戒人對于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毯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 遺族卹金 終身卹金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次卹金 附則 官規類 國民政府 一つか 申辯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為李 官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于委任警 官更依前係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 官更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 官給予證族邱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于長警給予遺族邱金時得 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爲長警時得接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因公亡故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馱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佐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馱至第三馱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頁遺族或各該頁數族具不在時第一條 亡故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一 亡故者之妻 一 亡故者之妻 一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六五四 六 五 四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亡故者之子女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其妻亡故或改醮 其子女達于成年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改款二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于成年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文程式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三訓令 四指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二通告 宣布事件時用之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一令 公布法令任 冤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 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預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官更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 次俸金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 低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 度內酌給其遺族一炎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于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 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卿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給爲度對于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五任命狀 印屬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任命官吏時用之

松山

1

第一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4 押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 特任官及隨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 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麥看附表二及三)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零看附表一)

第第二 第五條 條條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九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十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一表

【法用文星與分)

府改民团 外交部— 一省政府 一司 交 通 部 | 印印 1大學 院 法 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等 制局 錄局 察 院 **电量图出** 省是被省法院 一海關監督等 - 直轄各機関 直轄各機關 一特派交涉員 直轄各發育學術機關 一直轄各機關 直轄各處一直轄各機關 - 各縣政府—直轄各機關 各市政府一直轄各機關

第二條 發官營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二 表 (法用之咨) 四 表 三 (法用之呈咨與咨) (法用之函公)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2 過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合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合各與長各市縣 一 大學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 關(除直轄之教育機關外) 一、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各應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條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一瓶閱寫督等………………………** - 特派交涉員.....

上對省政府用否呈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三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简任官一級二級荺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 級乙種制服 **蓉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奏(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 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三級乙種制服

第.第 八條 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管章應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

				衣							帽		•		名	1
Я	9	武製	鈕	章袖	章領	彩	質	釈	箔	辞	章	徵		骨質	類也	
が日] []	中山裝式長催過腹	徑七分銀色圆	辯五分覧金色	七分徑金星五 線五分寬金色	同	同	如圆	革質表黑裹綠	金色圓鈕各一枚	鬼紅線一道鬼 銀帶一道寬與 1	一 深 旗 武 数 質 徑		毛	甲	第
		過腹	形平面	雕綠一寸縫五分寬銀	仪 提銀帶一道兩端各					汕革左右綴,五分	一分等 第上 金下	一寸繞公字篆文寬	湖	緑品	L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ļī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同星	帽同上	帽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同上	 道餘同上 直途線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種乙種	級
Î		同	一同	同但很是		同	同	同	一间	同	同上	同	同	同	甲	第
_	<u>L</u>	上	上	餘	星	上	느	Ŀ	브	上	餘		브	上	種	=
	引 上	同上	同上	道餘同上	同星 上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道除鼠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種	級
	司	同	同	帶一	枚線 除一 同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企設		同	同	甲	第
١.	Ŀ	上	上	道餘	上寬星	上	Ŀ	上	上	Ŀ	道餘	上	Ŀ	上	種	≡
Ī	司	同	同	帶担除ス	星际餘不	同	同	同	同	同	経田餘	同	同	同	Z	
	£	上	Ŀ	同絲	同綴上金	1	上	Ŀ	上	, 上	同盤上金	上	Ŀ	.E	種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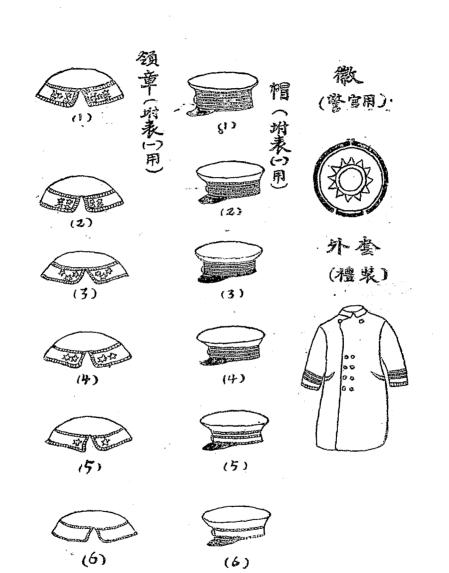
l	明 說		皋	Ŀ			套	夕	Ļ				袴	
	本	狀	大製	*		狀	疑定	*		狀	式製	章的	彩	
	表			色	費				質				ê,	習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媚加白色媚麼衣袴《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	如圆	長過蘇緊帶		革	如圆	短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同	同	र्या	中山裝式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帽套本		. 1					帽	帽				帽	帽
5.5	跨	同	同	同	同	同	伺	同	問	同	同	同	同	同
	用	上	Ŀ	Ŀ	上	上	Ŀ	Ŀ	上	上	上	Ŀ	Ŀ	Ŀ
	淺藍色之絲織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田黄寒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6	上	上	노	브	上	同	上	Ŀ	Ŀ	브	노	上	Ŀ
z A	% 帛 載	同	同	同	is)	同	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品数	上	<u>£</u>	느	브	上	느	ᆂ	Ŀ	E	_ <u>_</u> _	Ŀ	上	노
	一律改用黄色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田紫理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4.	느	上	블	上	브	1111	프	Ŀ	上	上	느		느
		同	同	同	同	同	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Ŀ	上	上	上	上	J .	上	Ŀ	上	上	上	上	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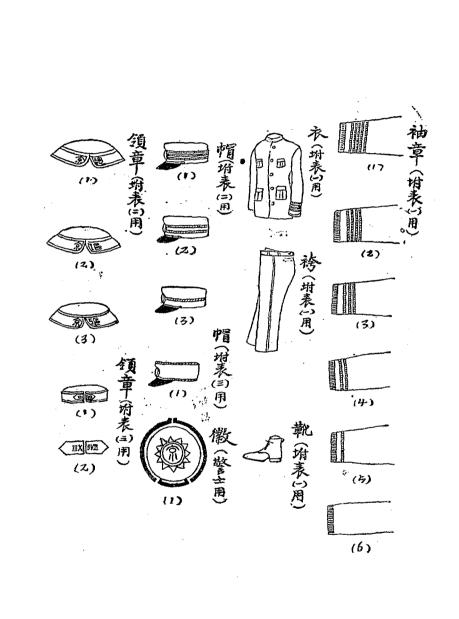
				衣							钳				名人
國民	狀	式製	鈕	章臂	章餌	色	質	狀	资	絆	章.	.徵.	卷	資	類/様/粉
国民交计见了去见上	如圆	中山炭	同附表(一	五分寬商	綠五分官	同	同	如圆	同附表(五分寬苗	白絨帶一	同附表(à T	同	第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	五分寬直角形金綫三道勾股各長二寸	緣五分寬金色兩端緊所在地地名區名金字		:		1)	五分寬革質黑色左右綴黑側鈕各一枚	道寬與帽脇等中盤三分寬金綫三道	1)但舅贾		附	·
,		H2C		三道勾股	緊所在地				•	右綴黒順	船等中盤	費	黑	表	
				谷長二寸	地名區名				1	鈕各一枚	三分寬金				• :
ĭ				1	金字	帽	帽	,			総三道				級
	同	同	同	但金綫	但綠三分寬餘何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二	同	同	同	第
				但金綫金道餘同上	寬餘间上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1			=
	F	上	上			£	上	£	上	上		上	Ŀ	上	級
i.	. 同	同	同	但金綫一	但終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錢一	伺	同	毛織品	第
	ga			但金綫一道餘同上	但終一分寬銀字餘问			مد شدند		1	道餘同上			成棉織	Ξ
	上	上	上		一上	上	上	上	上	Ŀ		上	J.	品品	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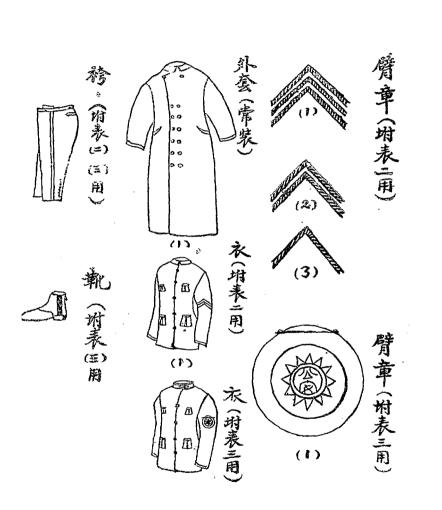
帝型	海	問	U		4	R.			套	ş	1		•	袴			.
*	}	,	F ·	一、狀	大製	. ,	Ħ	狀	大製	 	\$	狀	-P-500	章側	*	\$	
Ø	費	色	質	, M	-		質			色	質				色	質	
To Describe	*	黑	革	如	同阳表(1)	同粉表(一)	同附数(1)	如图	長形(長近踝)用紅裘	一	同	如圖	短形膝以下外方開綴黑色圓鈕七枚	五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同	同	同	间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资理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 伺	闻:	
上同	日	L d	一一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但用紫裘餘同上	上同	上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月	上同	1110
Ł.	Ŀ	Ŀ	F.	Ŀ	上	Ŀ	Ŀ	Ŀ	:	上	上	Ŀ	上	王	上	Ŀ	

	强政	名	粱	名	套外	名	袴	名	农	名	帽	名	ren.	明說
	棉織品	質一料	同附表(1)	熨	Ξ	質	同附表(二)	質	1 🚊	質	同附表(二)	質一料	附表三	本表係
	黑	色	同附表(一)	e	同附表(二)	色	同附表(二)	色	同附表(二)	æ	同附表(二)	<u>د</u>		寒季制服於熟季時
The second of th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製	長過踝圧右縫寬緊布	製	長形(長近踝)用黑裘	製	同附表(二)	即	(羅馬字)及對土號數(漢碼)色章章上標區(亞拉伯字)署(銀一分寬紅色兩端繁長方形白	領	间附。(二1)但中嵌近	食		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
				式		式	同附表(二)	製	安日三 二 二 等 等 新 徑	臂	一	章		或棉織品帽加
-			如		如				色旗形青天白	章	道各道 盤寬 五典			加白色帽
				狀	-	狀	如圖	式	同附表(一)	鈕	同附表(二)	絆		白色帽套靴用责色
				-				狀	同附表(一)	製	同附表(1)	籡		·
-			S		圆				加固	狀	如圆	、		

,		_		:
明說	帶壓	1	3	
本表係寒季制	革	質	料	
服於熟季時	黑	e	11	
- - -	寬	夓	Ę	
公帽袴靴 一律改用黄色	一寸扣用銅質黨應式	定		is 1.1







立法程序法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第二條

前項法律概稱日法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政治會議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 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 中央政治會議討議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議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四民政府现行法规上** 依本法之性質在本判分類中原無切當之類可以列入比較言之似與本類略近故列於此 官规類

日公布

十十九八七 11.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各署司處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派11.部長次長參事秘書長及各署長司長處長均得列席部務會議一一財政部爲整頓全部事務及解決各署司處所不能單獨解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六五四 本 部務會議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中 前次會議記錄及已辦或未辦事件之報告

乙 各署司處解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各署司處解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各署司處解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各署司處解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各署司處有須提交會議之事件於會議前兩日送達於秘書長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會但因特別事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部務會議須有列席部務會議入數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代表列席遇事實上之必要主管員司得出席說明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十六年十月 第三類 會議時間不逾兩小時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財政

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

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本規則自本部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

部務會經來議錄經主席署名後與部令有同等效力交各主管依照執行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支撥及匯解國庫欵項

第四條 五 四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欵項數目按旬册報財政部 計劃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稽核及册報所管區域内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第二條 第八條 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的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月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僚派 財政部特派員對于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槪用函或用咨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財政計劃促進財政整理之實施 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門第九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九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九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九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第二條一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第五條 (一)收入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乙甲 本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委員長指定之 本會以財政部長爲委員長由委員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本會由財政部長聘請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部長次長參事爲當然委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會討論事項分為兩種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本會委員提議者 財政部長交議者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為標準 全國註册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二)事務 財政類 (三)成案

三

三八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

事務爲標準

準

第七條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五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八七六五四 七六五 四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七等機關 六等機關 三等機關 一等機關 各局定為一等至七等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為一等至三等 煤油特税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五等機關 四等機關 **關監督署定為一等至四等**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長官一 長官一 長官 長官 最高長官 課員 二十四人 人

課長三人 課長二人

> 一十六人 秘書一

課員十二人 課員 副長

官

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課長二人 課長二人 課長二人 課員 計員 八人

第 九 統 第八條 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1 | 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現有各徵收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機關之大小由本部派一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意見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本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司科長充任之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會計制度辦法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財政類 二九

第五條 第四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部派會計主任或真員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事不力或成績不良者卽由本部查明撤懲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並不得隨之而更動以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部派會計主任及會計專員駐在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呈請撤換即部中調動該機關長官時原派 任辦事細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任用由本部會計司會同各主管署司處舉薦合格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職權及待遇依照本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會計主 為該機關會計科長或會計股長行使管理會計統計事務職權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欵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 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 第一章 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選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欵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

人員呈請委派

第九條 報查一聯幷解文函沒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單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欵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 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馱人逕報金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紮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欵機關第三聯 第三章 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欵人携同備案其餘報上項繳欵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欵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一聯給解欵人再行赴庫繳欵 各機關繳解馱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馱項目稅欵年月份并數目暨征 庫其式樣另訂之 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報查一聯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 各機關解飲如同時有數歇報解必須每歇塡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上項解外文金庫將飲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戮記以昭愼重 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前項解欵應由解欵人携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支欵之程序 財政類

聯存國庫司

備 杳

會計司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

長鑒核

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

加

第十五條 十四條 到上項支付銜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以現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領外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與應分別登記轉賬 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崇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 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金交付領教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 一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紮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 之欬由本部會計司核塡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

四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軟機關通知准許領象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塡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 格式另定之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爲有效以第三聯通知書簽交領數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數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 後塡印三聯直字支付命命戴留存報二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簽交分金庫照簽 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 直放欵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塡具請欵憑單連同預算書三份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

會計司核塡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凡以劃撥抵解之欵除特別支欵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欵均由本部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各一聯(收퇐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欵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欵機關(卽領欵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欵報告報查告報查三聯同領欵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廻蓋印連 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塡簽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欵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解欵機關備查以批廻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簽 知領馱機關領欵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 聯發交撥퇐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馱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 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征獲 國 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欵總收據四聯 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欵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發欵機關核對相符 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欵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 絕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 税外内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外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節書及支付 庫 撥欵機關留下領欵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卽依照前 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 财政類 回蓋印 運 一聯存查以收據報 併文送本部簽交

發交領馱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馱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卽在徵存

一聯送

交 金庫以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塡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 第二十三條 第一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賑簿之登記 總收據不得撥付 **夏責保管** 入分類賬或總賬或謄一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 總賬簿頁數 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十八條、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頜款機關四聯各機關坐支之欵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欵內坐 各帳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押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 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但特別緊要支欵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本部長開 發支付手令向金庫支付事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六條

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管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管賬簿人員 職務(三)經管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賬簿號數

四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二十七條 第五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出計算書(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預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收入計算書(四)支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釐五釐以上作爲一分五釐以下 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謄清簿之首端應塡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庫司 者相同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 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 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 簿以便考核 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叙該欵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欵項 上之號數一致 報告之編造 財政類

第二十四條

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凡收支欵項分為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

					44	A.A.	* <i>Joh</i> r			Arto		^^		Adre	
知	Œ.	欵	繳		第一妻	第三十	第三十	第三十	•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國民政府	1 X		談計	Sille	1	八 竹條	七條本	十六條		五條		四條		三條	
《的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金貨用 计重量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文学を記すて、合意できていると	款錢	項 税款年月份 微雅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聯	総 教 書	2.5	w式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則例不完備處經	八章 附前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可與監察院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	奥監察院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	與監察院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	少是多形
-										154		• •			

知

中華民國

牟.

月

Ħ

(缎歌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號

.庫金送逕關機款繳山聯此

與監察院

二三

	告	報	· 欵	繳				查	執	· 欵	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右麸係由		京 京 計 利 月	繳欵書	车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右欵係由		蔵品科目	総欵書
年	部國庫司台	徽解業 1		税款年		年字第	年	部會計司台四	後 解業		税款年	7
月	淵	照數		月份		第	月	ж	照數		月份	
Ħ		徵好業已照邀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微遊 年月份			Ħ		徽 僻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徹 遊 年 月 份	
字第		項下此致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帑		五	字第字第		項下此致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総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合計		***************************************	第一級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合計	e park
		-		備							備	
號				考			號				考	

7	—— 関 有	京	繳				1	<u> </u>	地 欵	繳	•	********
中華民國	阿弥财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填具緞		常計科目	総欵書		一中華民國	-	右款係由		製一項 目	繳欵書	
年	別印發存査 塡具緞款		我款年月	P	年字	年		征辦業經		税款年月		年字
月	通知繳入	- 	份徵		郑	月		報明財政		份徵		75
Ħ	代理金庫機關		遊 年月份			B,		部國庫司催予		遊年月份		***************************************
字第一个殺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發存查 域其緞款通知緞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域具繳紮批廻暨報告報查送由代理金庫機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帑	- !	**************************************	字第	(級款機關長	征游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進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應請印發批迴備案	ı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帑		年李第
官簽名蓋章)	20 整報告報查送	, ,	合計		,,,,,,,,,,,,,,,,,,,,,,,,,,,,,,,,,,,,,,,		級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語印簽批迴備		合計		***************************************
	由代理金		備		•			粲		備		•••••••••••••••••••••••••••••••••••••••
號	雄機		考			號		!		考		

	根			存			知	通收	准部政	財	- •
民國		右款通知金庫先行照收外存此備考		· ・ ・ ・ ・ ・ ・ ・ ・ ・ ・ ・ ・ ・	財政部准收通知	**************************************	民國	右款區即先		微 款 機 網	財政部准收通知
年		単先行 照 1		魯計	收通知	年	年	行繳納金庫		常計	收通知
月		以外存此借		項目		字	月	华仍俟金虚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	字
Ħ	. =	考		款年月份	字第		Ħ	將此款照收給		款年月份	第
		-		征遊年月	-			回收條並報本部		征發年月	4
和最	次部 國庫司 長	-		份 親元合本位略	號	號	次音 -	右款应即先行缴納金庫仍俟金庫將此款照收給回收條並報本部方能作為該款已交證據	<u> </u>	份 規元合本位幣	號
	:	}		合				證據		合	
		1	~	計備		***************************************				計備	
				考						考	

	告	ā	報	欵	收		+		查	幸	艮.	欵	收	
民図	E R	右数	Ī	 	繳	全		民図	図	右紋			繳	全国
hica	į,	Ē			总容	庫加		-	此	팊	1		念容	I JE
	及	石漱已照收入			號	聯		Ì	財	已照收入			號	I
牟	區民政府及政治政庫司	. 人 			数	全庫四聯收款書	车	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数	旦耳北吳道
· .	以	國民			及解	書			計	國民政			及解	が重
		政府	-		所款	1	1:			政府			所款	
月	台照	政			在機		字第	月	台照	以 府 財 政			在機	
	,,,,,,,,,,,,,,,,,,,,,,,,,,,,,,,,,,,,,,,	部金	-		地關		第		••••	部会	_		地關	
Ħ		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會	字第	***************************************	Ħ		部金庫項下此致			會計	45
Η.		デ #	1		計科	7,				产			科	-
		致			目					致			目	
					項說								項說	
					目明								目明質款	
A			-		節款			ft					-	
理会	Ī				金			理会		ļ			金	
藤	į						************************	代理金庫機關			i.			
H	j					號								2
署					額		號	署名					額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備		שעני	署名蓋章		i			備	
Ü								ت ا	,					
					考		****						考 及說	
	٠				及說 他明		:•						他明	
					情年								情年	
]		形月								形月	

回〇

第三表

	根	•	存			羰		收	
民国	右款已照收入		粉款音	金庫四聯收款書	民図	右款已照收入	T	総款書	金属四項收勢書
年			號數	敬軟	年 年			號數	地形的
月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及解 款 機 關		字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及 所 在 地 關	が書
E E	金庫項下		台 計科 日 頭 用 節	字第		金庫項下此致		會計科目說明款	字第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金額	號	號	代理金軍機關(署名签章		金額	號
で蓋章)			備 考說明年月	٠		日本品を子し		備 考說明年月	

	查	報	款	收					查	朝	7,	款	收.		第四表
F	部	右款已照收入		設款古號數	金庫五聯收款書	·····································	民四年		図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右款已照收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総款哲語數	金庫五聯收款書	
Ħ	會計司台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及解 款 在 期		字:	月		智計司台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及所在機關	承	
Ħ		金庫項下此致		會計科目	字第	第	Ħ			金庫項下此致			會計科目	字第	
f	ا		:	項目節金				代理			-		項說 目 節 金		
夕 会互も取っ	なころを対象をあると言う				號	n)a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號	
57 X	基			額		號		署名李			L		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象			備				立章)					備		
			- 1	考說明年月								,	考說明年月		

	據		收 .				挨	收	副	
民図	右款		総	金庫		民國	登岗	右款	総款	金庫
3	右款巳照收入	,	哲	五殿			公园轉服此致	右数巳照收入	容	金庫五職收款書
国民处存见宁去 提上			號數	金庫五聯收款書	年	车	菱	X	號數	收收
r E	國民		及解					民	及解	
Ë	台所照射		所款 在機			月	台照	府	所款 在畏	
t C	政部		地関		字			郎 部	地関	
	台照 台照		會	字第	年字第	H	: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會計	字第
	下此		計科	7,				帝	科	"
	35X.		日項說					請し	目 項說	
			目明						目期	
:	代理		節款	; ;	*****************		代		節影金	
	分金		金	€ ••			分金		312	
	庫 機			號		-	庫機関			號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額		號		代理分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額	
_	名 蓋 章		備				名 蓋 章		備	
=	<u> </u>		考	7-			<u> </u>		考	
			及說						及說	
ł	•		他明情年					1	他明 情年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公司	. 單 1	景款	請	- 1	第五表		根	. 4	序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 英部三份 新山東部核 餐道		款機關年皮	財政部請款憑軍	麦	*			音號數 展 縣 機	金庫五聯收款書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日(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第一章			Ħ	代理分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説明新金		下水下

 知通書	飭	付支与	直		第六表	•	根	存	
右款已合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支付金額		主管部領款機關年度及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字第	表,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母	右款延同預算書三份呈送主管機關管轉 國民政府助政部核發	語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財政部請欵憑單字第
次 會計司長 科長			月份用途會請求目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部核發	金	號

: 知通書	飭化	计支字	道		,		書	飭	付	支字	值		
民 右	支付金额		主	財務		民国	原 庫司	右款	支付	•	主	財	74.
方数感由本部國庫司照與支付命令簽給	金額	*	锋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4		司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與支付命令發給此份	支付金领		管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
年 國		!	部	字古	年	年		部國			部	皇字去	年
司			領	付飾				岬司照			領	付货	
項 方 支 分			款	書		月	i	與支付			款	書	
命			機		字第			命令	'		機		字第
日 給		•	關	,,,		日		發給品			闘	حدرا	1
	1		年	字第				飭			年	字第	
			度								度		
			及月								及日		
			份								月份		
次部 會 長			用				次: 會 長	iß :			用		
計 科司 長長					II.ta	7	計可長長					-	
長長				號	號	1	長長					號	别
			途								途		
			教會							ļ	数官		
			一言	1							一一一一不		

	令 命	付支字	直		年		知通令命	命付支	产直		第七表
1 0-1	民 右 図 款		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	民図	右款已合		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T.
異	令		付	部			日		付	部	
政府			金	直空					金	直	
現行法	年	ļ	額	支	年	年	代理		額	支	
国民政府現行法规上	給設		質	付命	:		代理金庫照簽		領	付命	
æ	月 類		款	令		月	照簽	r	款	令	
財政類	网络 該便 月 月		機		字第				機		
類	日		關			日			嗣		
			年	字第					年	字第	
	:		度	-13	<u>.</u>				度	7,	
			及						及	[
		-	月						月		
			汾						12%		
	次部 國 長		用				次		用		
	庫 科司 長長				號	7	科司				
•	長長			號	101		212			號	
***										1	
四七			途						途		
			款會						款會		
			- 라	1					計	1	
			項目	1		1		ļ l	項目	1 1	

颁 機 金 代 指 持 機 領 發 此 款 謝 庫 理 定 向 剧 赵 交 聯

庫金分或庫金交簽聯此

		報	聯	五.	 第		第八表	-	根存	一	 合付支与				
中華民図 年 月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	-		支付伤咨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表	民図年月		右款 已		支付金额價款機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	
Ħ	(简款機	財政部支付衡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金	字第		Ħ		-		脚 年 度 及 月	字第	\$	
	简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	i	Amerika da karanta da k	X-1				份 用 途 倉計科	號		四八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查存院察監送轉庫金由聯此

		告	報	聯	Ξ	第	;			1	쑬	報。	聯	四	第	
	中華民國	日子政府及政策全营等于用	石炭照上開 財			支付飭咨通知號墩	領欵總收據	**************************************	中華民国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右欵照上開財			支付债否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 1	年		改部支	-:		 -	收據	年	年		金計司	政部支				據
		E	付飾書			村命合					合照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			付命合	
	月		通知及支付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字第	字第	月			通知及支付			支付命合通知號數	字第
	Ħ		命合活	~		金			Ħ			命令语			金	
	4	「頭鉄機硐長官簽名蓋草」	邓青十月 5日 以及交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財政部支付衡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额	號領			何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知及支付命合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訪			額	號質
	1 1 1	是直接	(某地			某年	號領欵機關			長官簽名		(某地			某年	號領欵機關
		皇章	代理			月份	igai	號		石蓋章		一代理			月份	tyrs
-		.	金庫機關領			及用途				_	-	金庫機關領			及用途	
			既此致			京倉計						監此致		- 1	~~ 款會 計	
Tana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						項目		, î							月月日	

₹	艮存	聯 -	- 第				據	收	聯二	. 第	<u> </u>	
中華民國	代理金庫機關(某地某		支付防咨通知號數	領欵總收據	年	中華民國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	貴藍金車頁下頭花b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		支付修資通知號數	領欵總收據	ź
月	-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字第	字第	月	部代理金庫機關	貴結企並頁下領花比妥 骨結企並頁下領花比妥		支付命命通知號数	字第	E 45
日(領欵機關	銀行領訖持向上開支付衡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向		金額	第號	学第	日(領域機関		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金额	號領	
領メ機関長官簽名蓋章)	知向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	第號領欵機關	號	領妖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何		基年月份及用途 會	號領 外機關	A E AS
								-		計科質目		

五 五 〇

	書	飭	付		支	字	- 실	5			ケ	口通	書館	i付	支字	坐	
民國			一 右 欵	支付			主	財		民國			右款	支付		主	財
			右欵着本部國的	支付金額			管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與支付命令谁予坐支	支付金額		管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年			医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此填		i :		部	子支	年	年			國庫			部	子支
			茶				領	竹飾					照超		•	領	飾
月			付命				款	書		月			支付			款	書
			命進				機		第				命令			機	
H			少				關	بيرا		日			作予必			開	120
			此城		i		年	字第					支			年	字第
			J (度									度	
							及									及	
	;	女部 長	\$				月				:	久部				月	
	132	抸					份	號			國	長		. [份	號
;						:	用	(2)T.	號	7	國庫司長	٠				用	206
							途		字第字第			:				途會	
						 -	一割 項目									一利項目	

知通令	命	付支	字	坐	第十表	根	存	書	飾	1	寸支	字	坐	4
民図	右巡	[支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民幽			右泉	支付金額		主	財政	
	ない		付	部					思史	金額		管	部	
; 年;	坐支		金	坐字		年			部			•	坐字	Į,
• !	右級荒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額	支付					庫司			部	支付	4
=	逕向		餌	命合					石默隐由本部國庫司照與支付命令谁予坐支			領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月			款	11		月			交付		. م د	款	雷	4
# *	颇		機						介准		- •	機		身
3	轉賬		調	字		H			子坐			關	空	·
			年	字第	ĺ			: ;	支		. :	年	字第	
			度					- •				度		
			及	!		:						及日		
次部 國 長			月份			. :	_ :	大部 長		-		月份		
國長			用	號		科長	國庫	長		-		用	號	
本 本 司 長			/"			. 長	長		-			713		锡
	-				,									
			途									途		
		-	款會						-	ŀ		款會		
			計一科		-	•				-	<u>. </u>	_ 計		
			項目	į					1			項目		

根存令	命	付支	字	坐	·····································	_	令	命	付	支	字	坐
民國	右紅		支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民国			右默		支	財政
	合		付	部					分該		付	部
年	質	٠	金	学		牟	:		敦煌		金	坐字
·-	心機関		額	支付	平	Ŧ		•	調照		額	支
	准在		餌	命					右默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版		飯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月	徴存		款-	म	: 字	月			支膊		款	d.
•	紅巴令該領激機關准在徵存稅熱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機		字第				版	-	機	
Ħ	照數		關	孛	***************************************	Ħ						空
	坐支		华	字第							年	字第
	存此		度	,						,	度	1 .
	頒查		及		1	,				Ì	及	
次的	ī.		月					次音	- R		月份	
次的 関 長 庫			份	號			國	長			用用	號
科長長			用	-	: 號		科長	! :	•	~)n	
•			途								途	
			計 計								款言	3
			一科 項目								7	

查	報	解		抵		知	通	所	!	抵
中華民國	右欵係由 昭		常品科目	抵	*****************	中華民國	西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在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		常一項	1
(帝會指司台)	照數坐支或劑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年税 月 份款	音	年	年	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照數堡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	年 稅 月 份款	青
月	撥核案相符》		年徵 月 份獲		字第	月	機關台照被應請收入全		年徵 月 份 發	
3	经金属		或銀 規			Ħ	遊項下		或銀 規	
(抵 解無	查收此致		元合本位幣			字第	此致		元合本位幣	·
関長官			合			闘長官			合	
を は が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計 坐支或劃接某	-	·····································	字第一號。			計 坐支或勘撥某	
	_		型某 費項						經 業 費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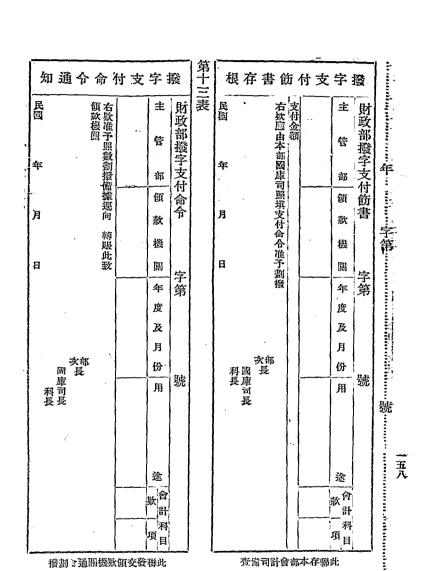
查存司計會軍政財送庫金由聯比

查存庫金送聯此

İ	廻	į	批	解		抵		걛	報	. 解	1	赿 ,
室民文年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照		款 一 類 月 項 目	抵解書	***************************************	中華民國	西民政府财政部國庫司查照 西民政府财政部國庫司查照		税 合計 利 耳	抵解書
夏忌义于思宁去见 点	年		数坐支或劃		年税 月 份款	背	年字第	年	政部國庫司查照 照數坐支或刮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年税 月 份款	4解書
才 女頁	月	照數坐支或劃徵核案相符應准抵解學給批絕備案		年徽 月 份狴		1 : 1	月	照 技核案相符句	月	年徵 月 份遊		
一五五	Ħ		應准抵解學公	或级 規 元元 合			Ħ	验送金庫查收	或级 規 元元			
	字第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給批超備案		元合本位略			字第	(抵解機		元合本位幣	;	
					合計				抵解機関長官署名蓋章		合計	
	號	蓋章)			某年月份		號	號	蓋章)		某年月份	
t .					経業費備						經某 費項 備	
	É I				考			-		}	考	

書 飭 付	支与	Z #	發	第十一	†	艮	存	角	¥	抵
民	支付金河	主管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麦	中華民国	,	右款業於		款 計 一科	i
		部	安字文		牟		牟		項目年税	抵解書
照		顀	的節		-		月		月 份欵	
部國庫司照與支付命令准予塑撥此份		款機	耆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年徹月	
i 音		開	2.5				坐支献		份遊或銀	
證此		牟	字第		Ħ		劃撥		規	
飭		度							元元 合	
		及月			字第	抵解			元元 合本位幣	
次部 図 長		份				機關長			合	4
声 科司 長長		用	號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計	
		金倉			號	円調章)			某 年月份 經 費坐支或劃撥某項	
		歌計 科 項目							備者	

書	飭 付		子·	撥		X		書館			-] ~ :	授	
民國	国右 庫款	支付金額	主	財政		民図		(有数	女付		主	財政	
	四本司	領	管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右款已防本部	籬		管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年	庫司服		部	字支付	年	年		查國軍			部	子支付	年
	塡		颌	飭				照城			餌	飭	
月	付命		款	書		月		支付			款	書	
	企		機		字等	Ì		命令	1		摄		第
Ħ	劃	•	闘	125	字第	日		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致	l		閱	4	
	松此		年	字第				撥此			年	字第	
	193		度					致			度		:
		Ì	及					ļ	1		及		
求	32	Į	月		:			_	-		月		:
図 長	Ē	-	份	號			次: 國 長 庫	is]	-		份	號	
科司長長			用		號	科長	一一一			,	用		`````````````````````````````````````
			途								· 途		
			款會計								款會計		
	[科項目	1				İ			平 科 項目		



根	存	令	命	付 支	字	撥	·····································		令	í	命	付	支	字	挳	Sign of the sign o	
民國	0		右款		支	財政		民國				一右数数			支	財政	
			已全		付	部		ŀ							付	必部	
Œ			談領が		金	避字		年				岡袋			金	接字	
-			が機関		額	支付	年					協照			額	支付	年
_			准在		領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数割			領	財政部撰字支付命令	
ij			徽存		欵	ग		月				後			款	T	•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		穫		第					(授其機関) 右欵合該接緊機關照數劃後逕予轉賬此令			機		字館
3			照數		闢	之		Ħ				此令			闘	宁	
			劃授		年	字第									年	字第	
		4.	存此備		度									1	度		
			査		及									-	及		
		水部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かか か			月份					, J	欠部 長				月份		
-	國庫	長			用用	號			科長	重	長			-	用	號	
7,17	学司 麦 長	:			"				長	Ž				1	,,,		號
							號										
					途										途		
			,		 家會									-	文會		······································
					計								-		- 計		
					項目	,) 	百月		***************************************

一
る

本部所屬各征收機關未能依照本部會計則例辦理以前為便利記帳起見擬以左辦法登記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臨時登帳辦法

如現飲先繳到部而五聯繳款書隨後補送者此項五聯書得不由銀行或代理金庫蓋章其繳欵科目不詳者卽先登入暫記帳內俟五聯繳欵書補送到部時再行轉入正式帳內 帳俟五聯繳欵書補送到部貼附傳票歸檔 各征收機關解欵來部時如未塡具五聯繳欵書但於公函內詳記所解稅欵科目者准卽正式入

第 四 審計法。废東國民政府公布遇有以上三、然情事會計司均憑國庫司傳票過帳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Ħ.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轉與保証之收支計算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國民政府總決算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監察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意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 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 經管征梯或傾項收入之各機關 廳送監察院備案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 滿之答復 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 監察院認定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死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 察院再議 爲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應通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 各機關故意達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復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 機關修正之 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途監察院審

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六二

知各

第一條 第八條 第七條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六條 第五 第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院審查 安施门規則 廣東昌民政府公布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

您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其按語轉送監察院審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檢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 凡關於公有財産之變寶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 及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藏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經管征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監察院對于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悞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 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併送監察院

第十八條 第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册章程 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公布十月十九日奉令修改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删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續送不得 **馱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倫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復 署名貧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經管物品家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家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 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册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欵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册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 代時亦同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明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 是否相符 各機關儲藏籍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欵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必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職務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册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司長爲主席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良之證書者 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長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 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術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冤試審查者 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 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敎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長聘任

第八條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 八七六五四 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四 吸食鴉片者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受澀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聽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有反革命行爲者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另定之 Z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 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上成績變良者 在國内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

第九條

關于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ン六五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四章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冤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方得開始行使職權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 七六五四三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時亦同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 紛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等表示其爲會哥師 管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管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發記年月日 會計師證書號**數** 名簿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第六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五四 會計師對于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限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乘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 本人無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無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公會 財政類 一六七

六六八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執行委員爲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委員輪值主席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宗旨事業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爲者付懲戒 懲戒分左列四種 千元以下罰金 訓戒 懲戒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年以下之停職

第五條 第一條 第六條 第三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長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財政部受覆賦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呈請覆嶮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凡會計師計册章程第六條第三欵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驗期間定爲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偷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 |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へ合格者簽還其印花稅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並無會計師註册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會計師證書 匹

第一條 第八條 財政部會計卡任考試章程 ک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卷得與考試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 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 財政類

一六九

第七條

師資格即歸消滅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丙 現在本部頃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 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試

機關

第六條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凡具內第二條內項之資格者得死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三 試所考科目如左 長官之保送者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與民國成立以來所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八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檢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田本部登報通告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考取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 九日公布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第一 第四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一 條 條 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凡特別提用欵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癈各機關出納欵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7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貧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 丙 暂行則例辦理 凡關於馱項事件之文書簿册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 賬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稽核出入欵項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財政類

七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會計主任爲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癸壬辛庚已戊丁丙乙甲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逾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人員調但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 關於瘖核出納紮目事項關於指導登記簿册事項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關於官希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權限 程序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五章 第六章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 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違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 各欵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册及編造預算决算與統計報告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資呈本部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會計主任因辦埋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各征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決算: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牛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精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况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 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決算一次 會計司備查 財産日餘 資產頁債表 決算 會議

图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当

第十九條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資産負債表 本年度營業狀况報告書

二十二條二十一條

干三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欵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 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

第七章

懲戒

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

第二十七條 第八章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爲解釋 革職查辦 附則

革調訓 職任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 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財政類 七五

次

加具意見

七六

7 甲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欵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 核定呈請備案 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册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

戊 丙乙 Ţ 凡部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爲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欵或基金在二千元 處派員前往查賬 各征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歘報銷不實認爲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草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爲證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本部爲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賬應分為兩種 特別查賬普通查賬

表册單據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

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册爲查核之根據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部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

戊丁丙乙甲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辦理收付欵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分配各賬之簿册及實存款項與總册所記結數是否相符報部各項表册與該征收機關賬册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以解欵項之單據與賬册記數是否相符 財政類

一七七

明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册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 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切得賄舞弊等情一 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一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凡本部所屬各櫒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關監督運副分為二等 棧長總場長分為三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隨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分局長所長監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第七條 化條 藤 所分鹽総機 副 局 知場 局 告 長長事長長 長 課 名 局 運 関 迤 特 盥 派 一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稱 長 督 B 長 副 侹 国民政府现行法机上 七六五四三二 級 二五〇 1100 11100 四〇〇 五二五 五三五 六00 六〇〇 五二五 機關等第 ------正〇八六四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等 二五〇 五二五 1100 二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三五 0二四六八0 等• 財政類 1700 100 100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 Ξ 八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Ō 等 八八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 0000 箏 1,00 1100 五 さつ 等 二五〇 六 八八〇 四〇 孪 1100 10 1六0 七 鑏 100 八 Ł 等

偃員司事 鍵 騍 事 前稱與長均改稱局以昭劃一 科長科員悉改為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即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簡任官萬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並變更** 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員 員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四三二-五四三二 五四三二 三三四四五六八〇二〇〇〇〇〇五〇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二四 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 〇〇〇 六八〇二 0000 同上 同上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六八O OOO 同上 大 00 八六 〇〇 六八 00 同 六七 .t: 同上 六七 00 八六 00 同上 六七 00 六八 00 八八〇 同上 六七

四三二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一 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册事項第一課職掌如左

第九 條 第十一 第五條 第四條 條 切事項 簡酌用僱員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一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薦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一課職掌如左 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 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關於厘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况事項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册及其業務 切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

八八一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塞贊局務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八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爲有必 检查事項如左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行之 隨時行之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與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册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第 八 條 第六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賬簿上簽名蓋章以賽證則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佛得檢查一切文件賬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託詞抗拒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政部請示

第一 融監 十三分行所在地九營業年限 執照應繳註册費照全國註册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准財執照應繳註册費照全國註册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推財班概自通告之日起在一個月內照下列各項塡具註册呈報書向本局呈請補行註册換取凡已開業之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等各金融機關不論已否註 第一條內第三第七第八各項內之數目應照最近之數填寫其歷年增減數目應按年另行 或立案者應呈驗執照憑證併抄具原呈 各金融機關在此次補行註册時應將最近股東名簿現行各項章程抄呈備案其曾經註册 五每股已交銀數 政部者得展期兩月 一公司之組織 補行註册簡章 十四董事姓名 十總行開業年月日 二股本總額 六官利定率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十五監察人姓名 三己繳股本數目 十一總行所在地 七公積金數目 十二曾在何處註册 八特別公積金數目 四每股銀

第六條 第五條 呈調註册者如爲官有營業應將關於成立該機關之一切重要文件抄呈備案 呈請註册者如爲商有營業而其股本內有官股時應另行聲叙詳陳備案

交易所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并將歷年各種交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月六月三十日止之 易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備案

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三

第八條

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一條內第十四第十五兩項應照現在在職人名填寫其以前歷任各董事監察人應接

第四條

列表附呈備案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四條 財政部註册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四條 本館章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註册局設左列四課 呈請註册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而關於呈報各件有屬於總行總公司或總會範圍內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應將取得發行權之經過發行限額最近發行數目及準備狀况分 別種類列表具報 者其應行填報各件由在上海之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代辦之 如有違背本章不依限呈請註册者依註册條例第十條辦理 其應行填報各事項由本局分別印製空白註册呈報書以備領用 上列各條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報書類均應由各機關預責人簽名證章 交易所之經紀人應依照第一條之期限請由各該交易所代請註册并同時將原服呈驗 商標註册課 總務課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公司註册課

關於欵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商礦註册課掌理事務如左 公司註册課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公司註册事項 關於商業礦業調查事項

第八條 四 商標註册課寧理事務如左 註册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局務 關於商業礦業註册事項 關於商標註册事項 關於商標爭議事項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關於商標評定事項

全國註册局註册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題 酌用僱員

審查商標事項其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課長由局長呈請財政部鷹任審查員課員由局長 每課設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人商標課特設審查員掌

呈部委任

註册局設秘書四人由局長呈部薦任管理機要並掌公報統計及英法日文件事務

八六六

公司註册費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一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商號註册費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千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千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四百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百萬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十 二 十 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五十元 三百元 八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四十元

一百十元

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百五十萬元以下

商標註册費 七六五四三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册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前項各默註册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註册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因於繼嗣之移轉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資本在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册費二十元 註册費二十元

註册費五十元 註册費四十元

註册費八十元 註册費六十元

四三二

請求補給註册證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册

图民政府现行法規上

財政額

更換商標註册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三元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五元

呈請商標之註册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每件銀十元

每件銀二元 每件銀二十元 每件銀四十元

四

每件銀四十五元

每件銀十元

每件銀十元 每件銀四十五元 每件銀一百元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册費 **硕**業駐册費 \equiv 十九八七六五 滅區 交易營業執照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請求再答查 請求補發寄定書 請求發給證明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因繼承而移轉探礦檔之移轉 按鏡檔之設立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增區或增減區 探碳權之設立 因穩承以外 探礦磁之變更 其期滿後呈准證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原因而移轉者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册 每件銀十五元 每件銀三元 每件銀十元

一八八

每件銀一元

五百元

百元

六 ++ 十九 八七 Ŧ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抵押權之移轉 減區 增區或增減區 抵押權之設立 鑛區訂立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分割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册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馱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刊權設立之註册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因繼承而移轉者 採礦權之移轉 鐵區合併 除海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財政類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廢業註册

賃權金額千分之四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五元

一八九

每件銀十元

毎件銀五元

每件銀十元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一百元

每件銀二十元

每件銀二十元

每件銀一百元

每區銀五十元

每件銀二百元

創業註册

每件銀一角

九〇

乙其他各鑛 小鑛業註册 小四 煤鑛 附件 第七欵及第十二欵之註册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册費之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不滿二十畝者 不滿五十畝者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標準 註册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册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册加費五十元採鑛註册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關於註册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册條例辦理

八六四二 十十十十 元元元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一條 任之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四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耍事務 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關務署因事實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五.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及其權責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 稅稅 關總 則務政務 科科科 僱員若干人 署長一人 科員若干人 科長四人 秘畫二人

龙

第十一條 五 本署暨各關局預算計算 處分稅欵

任莬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第十三條 第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除第十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本總則自公佈日施行 署司處備案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鈴簽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瓷遵守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一九二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 第 元 條 條 第六條 第五條 五四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妥事務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総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事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一科員若干人一科長五人 審運場 核銷產 科科 總務科 僱員若干人 署長一人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图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総務科主管文閥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

Ħ.

緝私科

第十條

九四

11 處分稅款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計算事項四 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 11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接者 <u>國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u>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針簽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准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皇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堪達科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運鎖科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 條條 圆 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2 財政部爲稽核鹽欵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一股職掌 二股職掌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關於文件表册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第五條 第四條 **區監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長副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引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册監督指導各省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乘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 内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一股職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册之編製事項。 關於各種賬目報告及統計表册之編製事項 關於一切鹽欵收支賬目及各種鹽斤賬目之落計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事項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入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級繕寫

財政類

由 所

長副

第二條 第 第 九 條 條 第七條 第十條 條 國 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事務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 所長署名覔責行之倫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文件表册及辦理其他特務并得酌 用僱員 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

理各該

ک 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 之處可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征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連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 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倫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 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地視察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 **凡在鹽區征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爲憑** 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欵對於分所擔覔責任 領有牌服之場垞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

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戊 1 凡分所對於鹽務飲目引票數旨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欵目之簿記表册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連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 長核定之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安商呈請財政部 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 逕照總所頒發之令備辦 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 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欵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所有收入之與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 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鹽欵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蓮使並國民政府財政 設立稽核處內設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欵外餘均與 財政類

重

变

部

鹽

丙

財政部為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 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 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 選私局置殿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 選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采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截緝調遺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蔵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第七條 第第六五 與私局汎關於緝私終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連使運副或權運局 以供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遺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組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組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遺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組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提私局應接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與私局應接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條.國 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本 分所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十二條 絹私衛商暫行條例計不是一月廿四日公布 國民政府為體極商艱維護餉源起見組織緝私衞商管理委員會辦理緝私衞商各事宜 艦隊軍隊之經費及餉項之用其征收章程另定之 關於緝私事宜除各主管機關陳請外得由委員會隨時指派軍艦軍隊照章查緝如遇偵查 緝私猗商之區域暫以廣東全省爲起點但得因商民之請求對於國民政府所轄各區域次 關於衙商事宜得據商民之請求酌量情形征収各費解交國庫以備支發委員會及其所轄 緝獲遠禁充公物品委員會得會同主管各機關處分之 報告委員會得受理之 考查成績隨時任免或升降並依法處分或獎勵之 委員會對於前項艦隊軍隊有指揮調遣之權責所有各艦長及所轄部隊長官得由委員會 緝私衞商分爲水路陸路兩種辦法如左其所轄區域及編制另以附表定之 前項區域得依辦事正之便利先從廣州及西江東江試辦俟有成效再分別推行於南路北 委員會由財政部會同海陸各軍組織其組織法另定之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節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江及瓊崖各屬其次序由委員會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本章程目公布日施行 指定各軍艦編制艦隊分段常駐或梭巡 **指定各軍隊擇阨要地方分區駐防巡護** 對致類

権

運局撥發

第六條 第十条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八條 第七條 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核示 會同辦理遇有獎懲時亦同 委員會對於緝私之處分辦法仍適用主管各機關各項緝私規章之規定或請主管各機關 各主管機關管理 節制調遣其報告關於緝私之文件應改歸委員會轄辦但有監辦性質之機關或委員仍由 各主管機關所轄緝私人員及檢查員等自本條例公佈委員會成立以後均一律歸委員會 改編統受委員會節制調遣 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各江緝私艦隊差遣輪船及保商衞旅營部隊一律歸委員會分派裁汰 省呈報委員會照章處分但檢查時仍須示以委員會所發之檢查證為據 須受其檢查不得抗拒如查有連章走私及抗拒實讓即准其將船貨及當事人扣留轉運至 委員會所設各屬緝私衞商艦隊爲執行緝私職務起見無論何項船隻或官商所運貨物均 則以違令論 該處駐防軍隊等如奉委員會命令或其出發之軍艦部隊臨時請求應速予以實力協助違 或軍隊分別搜剿逮捕之 因緝私衙商之必要遇查有土匪圖劫及違法私運違禁物品等情事委員會得命令各軍艦 無論商店民居及公共處所如窩藏匪類及違禁物品委員會據有負責報告得發手令前往 前項收入得提出若干成撥充各軍各艦隊之獎金由財政部支配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第八條 第四條 第一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十一 第七條 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委任之管轄範圍內一切漁業及**漁**稅事 呈彰 局長委任之 各區域應於漁蔗豐富地方設立漁業稽征所各設所長一人稽征員若干人由分局長遴員 江浙漁業事務同就江浙兩省漁業繁盛之區酌量情形劃分區域設分局若干 江浙漁業事務同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掌理江浙兩省漁業之振與及漁稅之整頓事項 凡江湖河海水產品物以及產區銷區之鮮乾醃滷等項魚類應照市價暫定爲值百抽五悉 陸軍警及各屬總分各商會一體知照並於各分局及各稽征所予以協助保護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凡江浙兩省原有沿鐵路及水陸各稅所徵收之漁稅完全劃歸本 局長對于本局及各分局各稽征所人員貧有任死及監督指揮之壞責 分局局長一人由局長遊員充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該區漁業及漁稅事項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任總務督察保衞三課事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祕書二人由局長選任之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應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咨江浙兩省政府令行各縣各地方水 局照章抽稅所有私立各漁團應一律取銷之 就各區魚行征收之 凡徵收稅款應即時壞具聯軍(聯單樣式另定之)由各區按旬連同單報報解本局彙 齊按月造具收解清册一併呈解財政部 徴收 財政額 <u></u>

所每分局設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三章 有私出售者應責成魚行檢舉報局懲罰之稅率一律抽足之人,以所以及解乾酸油一切水產均須歸行買賣其以行徵、收實為統一漁、城辦法嗣後漁戶取魚以及鮮乾酸油一切水產均須歸行買賣其之稅率一律抽足之 法苛索不能實行保護時經主管分局查明確實應即呈報本局分別核辦各營征所辦事各員由主管分局隨時查察防範如有與船行店盆販各戶串同舞弊或違各種情形報告局長 量銷售帳目有無流弊隨時呈報局長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稽查若干人分赴經營漁業各種行店稽查逐日行情及出入貨物重 江浙漁業事務局得隨時派巡視員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區巡視所轄各機關及漁業漁稅 凡各區漁船之在海洋江湖往來取魚爲業者應另領漁船牌照

(漁船牌照條例另定之

在收入我照示價值百抽五即每百元抽洋五元由本局刊發簡明布告揭示流行一體知照透章報稅如報稅不實或有走私漏稅等情事應分別輕重處罰各行戶亦不得借端高照透章報稅如報稅不實或有走私漏稅等情事應分別輕重處罰各行戶亦不得借端高照透章報稅如報稅不實或有走私漏稅等情事應分別輕重處罰各行戶亦不得借端高 銷區收得前項稅款應即匯交產區之征收機關並准得將滙費扣還 至銷區時總所持驗單帶收百分之二五之出產稅,減戶過區因貨未售出無資納稅時得由該產區或稽征所查驗實貨若干塡給驗單放行

第二十七條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叫鑒核施行事案准上海總商會篠代 第二十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及各分局各稽征所由漁稅項下提支二成爲經常費及改良漁業並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第五章 **超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文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漁船停泊地點如有其他船隻混雜其間認為形迹可疑者由巡掘報明分局長所長一第二十條,漁船停泊地點如有其他船隻混雜其間認為形迹可疑者由巡掘報明分局長所長一第二十條,各稽征所暫設巡船若干號分駐要陸地點防範漏稅及其他情事)並編列號數由各分局各稽征所各巡船隨時稽查之 第二十二條 漁船有藏匿違禁物品或夾帶職私貨物時一經查獲得將該船扣留並即時呈報本局 凡遇同業交爭或恃强欺壓情事得隨時勸正或和解之壓擾情事應由地方官廳嚴行取締懸擾情事應由地方官廳嚴行取締,漁汎如有地方水巡汎地差役江快河快土豪劣紳仍前需索陋規及有蒜端借貸不時 關於魚行漁船保護事項應由本局呈請令行所屬各地方官廳實力保護其每逢節期

財政類

七團

一體歷陳漁稅市擾情形請令飭

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

收等因正

税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令乃不問其為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祗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谿壑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並無應納據轉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據經審查報告議決照辦並迭經鈞府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諭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 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漁稅辦法宣布後所 **鐵經審查報告議決服辦並迭經鈞府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諭轉銜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等提** 浙漁業事務局譚兆鰲殿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 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鰲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 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攷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 應注意者三點 丙 Z 甲 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新稅否則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 漁商擔負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海

盜 騷 擾 項糾紛

除本 務局主旨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案糾紛起見謹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四條 第一條 守而釋羣疑准據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財政廳錢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淺照以資恪 第五條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示邍諡呈(鈔件略) 星及鈔件筠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轉行正蘇浙江南省政府查照并筋該漁業事務局遵照可也抄件存此批 附錄 國民政府批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銀行條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 銀行分認之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一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鮮魚鮮水產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 五爲百分之三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為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常辦理外凡其地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為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採納擬請 鈞府即予分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 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 至

獨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八條 一國庫正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七六五四 Ξ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以政府發行之証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欵但其金額及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及滙票 經收各種存歇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産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즟

請政府核准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臺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第十条 集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五四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 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行長之職權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資本之增加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凤民政府现行法规上 财政類九 其他呈請事項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鑄造及發行國幣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三〇七

一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册書類提交中央 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决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資產負債表 財產日錄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盈利分配表 損益計算書 營業報告書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第士八條 中央銀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及重要商埠得斟酌情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例)設總管理處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 第一章·總則 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 中央銀行爲特殊國家銀行在國內爲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本腦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

第四條 經委員會之議決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行但須隨時呈請財政部備案 行分佔之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給一千萬元開業其餘四千萬元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千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庫 第二章 資本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撒麼移置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交總管理處執

或滙兌契約之銀行即

爲本行之代辦處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及滙票政府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賣買貼現或重貼現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欵項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州爲借欵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 利率須經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財政猶

二〇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七六五四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第五條

營業及特權

第二章

第十二條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金完全分立 整體 医原体的第八条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發行國際之特權對協助政府統一整制 收支叉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委託代理省市金庫 搬運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經過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應另立賬簿與營業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條 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化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之 紫金完全分立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應與營 直接間接經營工商事業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或爲借款之抵押品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欵之抵押品

第十條 第八條 條 各種放欵金額之分配由總管理處斟酌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然至長不得過三個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押品 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為抵押借款時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

月

第十五 第十七條 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六五四 總管理處秘書長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 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管理處各局部於分支行職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 總管理處爲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代行其職權 諸項事務 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 調派之權 發會秘 行計書 部 部 處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呈文及其他函牘文件擬譯保管收簽辯校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覆核本行各部分擬辦之文稿 典管行長之簽字章及奉行關防印章 承布行長之命令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承辦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財政類

會計部設主任副中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 十十十十 六五四三 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各種賬簿表册單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登記全體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登記總管理處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經管總管理處之清潔衞生事項 保管本行不動産經管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經管總管理處之營繕修理事項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 各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各分支行各種放欵及抵押品之審查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册之編訂

各分支行營業力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畫

編纂全體營業報告書丼辦理開支預算次算事項

第一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六五四三 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遇必要時得酌設副經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支行設經理一人上述各處部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行長月俸國幣六百元副行長五百元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總管理處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員會核准施行 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總管理處訂立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 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科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登記總管理處發行賬目及分支行記賬方法之指導監督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囘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驗事項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汚損兌換券之處置 關於兌換券乙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編製發行統計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爭項 代兌處之選定及監督 財政類

二四

第二十九條 本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毋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別會議毎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 本行毎年一月至十二月爲總決算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管理處編具左列表册書 一部分所能解决者均於常務會議討論之一部分所能解决者均於常務會議討論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主席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類提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保管由秘書處辦理之 行員筠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由行長核酌交議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政經濟狀况之應付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賬册之解釋修改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各地財 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各分支行行長組織之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組織之 資產負債表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財産目録

第五章

第三十二條 本章 第一條 第一條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二條本章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織之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 Ŧī. 由行長執行之 行員獎勵金之分配依據條例由委員會決定之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二提作行員獎勵金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資本之增加 政府借款之處理 營業計劃及預算次算之審核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則

三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盈利分配案

第 引 作 條 第六條 第五條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财政部公佈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欵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一章 總則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决之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秘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為抵押之借欵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總行各部之添設 政府證券之買賣 重要契約 各種放欵金額之支配

其他呈請事項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鑄造及發行國幣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二章 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册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粮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 各經徵官届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発予考核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 催徵上年民欠丼積年民欠各分數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前條造報分數分於左列三項 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年實宗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册報由,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 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届滿時為上下忙截限之期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各省財政應廳長爲督徽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 **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幷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考核分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十條

素稍徵收疲玩之縣本年龍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第與分第四章,獎勵方法 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

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

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初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 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 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 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国民政府規行法規上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四月以上者冤職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川懲處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揘稱民欠者克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敷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向來徵收最稱疲兎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 財政類

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徵收稅捐 不成條例 即政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則

第一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证官其所轉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 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

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税欵時亦適用和征官之規定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比額

第三章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為月比季比及牛度比報部備查 考核時期

第五條

第四條

統稅及特稅 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內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

除依照前項規定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 將兩次半年度比量算接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四 33 **E** 一年度比 年度比 每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每月終了後十日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九條 作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習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月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觅予考核於停委年限得試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於停委年限得試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五章 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七條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 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此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 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爲盈

Ξ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時彙核給與之

財政類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四條 第六章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欵如數追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卽行免職依法懲辦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征收機圖事務繁節交通情況酌定繳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骨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特獎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冤職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讓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 全年税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卽爲該管督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

第二十四條 第八章 附則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可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册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册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二十六條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十六條 本條例自八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按結(卽三個月)考核 年滿考核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第三章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比較額

按結(卽三個月)比較額

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 按年比較額

第四章 励與方法如左 獎勵

勞績金 記功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

特別獎勵

第八條 萬元 算由部核數支給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 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並予升 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閒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

第五章 懲罰 梭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戀罰方法如左

停止任用 撒罰記任俸過

記過夾數與記功夾數相抵銷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罰如左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厨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報解稅欵定限由部另定之 **华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欵仍予追繳

第十九條 郭 一條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六章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 五 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顯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記功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獎狀 開顯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辦理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掃除徵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附則

進級

第四條 凡及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攷及年攷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第六條 第五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凡本部道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孜語於每屆孜期前半 二年攷 月呈由部長核定之 一季致 姓名 職務 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於毎年三六九月舉行

 \equiv 到差年月 履歷

+ 十九八七六五四 請假日數及事由 技能 操行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服務狀况 編製年月日 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戒之事實 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

三三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更成績表應貧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卽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 四 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九條 第七條 條第二項辦理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並過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 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侵吞公欵或棄職潛逃者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罰記申 俸過飭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六 莬職查辦

第五條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三 罰俸期間定爲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罰俸數額定爲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

第 第 第 元 條 報部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叙事由呈准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爲財政官吏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部長懲戒之

第一條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不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現行收入之割分如左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國家收入

財政類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常關稅

關 鹽 稅

國家收入

交易所税

公司及商標註册稅

遺産税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册報財政・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工 使用物稅・ 普通商標註册稅・ 一 地稅 地方收入 出廠稅 二 出產稅 營業稅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卽廢止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前項所指地方團體採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一條 第九條 圆 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本會職掌如左 本會定名爲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碍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擬定國定進口稅則 事項

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 **簪備互惠協定事項**

九條 二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普通品值百抽七•五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値百抽七・五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內種奢侈品 奢侈品 値百 百 抽五 抽 ٠ Ŧī.

第八條 係 第六條 第五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 現行進口稅則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爲普通品 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 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理

加稅及奢侈品附

加稅廢

ıŀ.

Ż

〔備及〕

本條例尚未施行

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奢侈品品目表國定進口關稅暫行 奢侈品品目表

除按照現行税則値百抽五外乙種另行徵稅值百

抽 五二十十十十十十十

. LLL

稱

註

號本 致表 = 五. 四 Ξ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種奢侈品 水瓶(銀銭 玩物及游戲品(紙牌除外) 劬 袋)各種保存寒暖裝儲器並附屬品 딞 名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

部分 一部分 部分

項物品 名

敬品

2 之一部分

部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十五	十四	號本 敦表		十三	+ =	+	+	九	л	七	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部五九、五八之一部分五八、五八之一部分五九、五八之一部分五三、五五八之一部分五三、	現行進口税則號	乙種奢侈品	三〇七	五、二七七及五八二 二二四二二六	部分六、五八二之一	一一部分九、五八二之一部分九、四八九、五八二之	四四八、四六〇、五八	カリ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ス カー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與假首飾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品鐵石翡翠貓駅石紅石英紅質石建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資石製成或鍵依者	品 名 稱		汽水	水菓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器木香木沉香檀香並各種有香氣的木	歌芳歌大芳(但各種象牙除外)	皮革已製成或已硝者	险櫃錢箱及	工作器具不在內 電鐵器剪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拜附屬品 (
活比頁物品 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及五八 (未列名货品)之一部分 我瑁瑪瑙等變成或飾以資石者) 宗教主义人 华黎日傘其相之全部改牛那以資石者) 安徽日傘其相之全	備註	The second secon		八二之一	一品)之一部分 此項解釋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物	括未列名之肇	列名戰牙及戰大牙	切未列名之皮革只製成或已硝者 一甲)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外省令及四四三九四四三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此二!	括八此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一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干入五八二之一部分	十七 部分 公五八二之	一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	一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一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一十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一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十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一十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千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規上 財政類	防身槍枝及子	金及其他] 切汲饰化放用物品 剧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可粉盒學容品 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溶鯖品海絨 使裝用品如各種香水脂粉劑鬚皂毒花管牙膏爽	商祭物(),在《北京》的《北京》的《北京》的《北京》的《北京》的《北京》的《北京》的《北京》的	或厭機製成不磨光之致璃器在外)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和花爽磨洗之致璃器水品器及羊水晶器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鈴鑾		古玩	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飾物品變五金器象牙器鸡蘇瑪碰器漆器蛋片及	銀器及鍍銀器	· 成孫銀質鏡月質石者 · 成孫銀質鏡月質石者	烈 葉	金器(各種全金銀金浸金水者)	
	包括此項物品 之一部分	括此項物品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此項物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高另亦包括此項物	包括此項物品包括此項物品	括此項物品	括、項物品,之一部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括此項「品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括此項物品不可以	項令 小 令 未 列 名 物 品 名 数 知 名 物 和	包括此項物品 包括此項物品)之:部分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括此項物品八二(未列	括此項物品	

둧	三十七	三十六二	三 十 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 二 二 二	手一	弄
. ^	五三九、五四〇、五八	部分七七、五八	五四、五元五二之〇	・ナー	此項。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明己,	分九、五八二之一部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草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	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短へ発機を	。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輕帳窗蹤及各種類似之懸掛物	製成之各种美称品等製成之各种美称品等製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織物之非全棉物質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織物之非全棉物質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織物的像具絲裁剪級掛館以各植	仿皮之布维全以棉織者除外	橡成者 樣天然絲品包括網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	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靛重壹額以上汽貨車除外他樑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八各種汽車輛(全部或零件)包括變輪四輪及其
括在此解釋之內	列之 雨傘 早傘 本列名	活此項物品 不) 皆包括于雜物之內(乙)五 者) 皆包括于雜物之內(乙)五 不) 古包括于雜物之內(乙)五	括此項物品)	之一部分皆包括此項物品)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五五四(竹籃竹雛他種竹器)之	不可 一部分 多 一部分 多 五八二 (未列 名 物品 者 包 括 此 報 数 之 一部分 多 五 入 二 (未 列 表 之 一 。 の 表 。 、 、 、 、 、 、 、 、 、 、 、 、 、	ルへだ) 資未統六 物列作力	传品)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	五十二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五	四十四	四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五八二之一部分	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光	部分二、五八二之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部分:五八二之一	一九四、一九五	五八〇七之一部分分	一八三、一八四	中日17110日	二九九二〇〇:五八	八二之一部分四五九、五一四八二四八二四八十四八十四八十四八十四四六十四四六十四四六十四四六十四四六十四四六十四四六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一財政類	餅乾	帧牛肉或腌牛肉	競猪肉及火腿	蘆 等	纸牌	歌筋	魚翅	肉補	魚肚	飽魚	燕窩	並包括一切與假於片並包括一切與假於片	裱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41411	包括此項物品 / 之一音奏	或院牛肉 包括各種装置數牛肉 网络丁属 人名英克勒 人名英格勒 克格克勒 人名英格勒 格克格克格克克格克克格克格克格克格克克格克克格克格克格克克克格克克格克克	3. 俗	· 装置之虚等 一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	-{	包括此項物品 之一部分	4	他包装法者皆在內 一		之一部分在內 二C三及二C七末與名紹頭食幣	之未载入於一九九及二〇〇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名科	包括此項物品	括此項物品	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六十三 二八二	六十二 ニハー	一部	六十一部分、五八二之	五十九 税即赔款之物品 若音項解释 不內區 无内面 无人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十八二二三	五十七二二二五五八二之二五八二之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1〇	五十四十二十五八二八二十五十四十二十五十二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五十三二〇七之一部分	•
冰	方	分	_	原品分————————————————————————————————————		一三五一 部之七二 分一、一	分 糖菓		一部分	部分五八魚	
	方被塊糖	各種關味(普油除外)	生菜油或橄欖油	外,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各種乾菜或蜜餞菜品	栗	各種查古聿可可咖啡	酥奶油猪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魚子杏	
		哲八	而生菜油椒搅油 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	(甲)二〇二、二一二及五八二 一个甲)二〇二、二一二及五八二 一个要抵键之食物)五八二、朱 一一、安斯斯基品及蜜鳗)各属 一二、安斯斯基品及蜜鳗)各属 一二、安斯斯基品及蜜鳗)各属 一种工厂。	:	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括八		分一つ	一部一部一部一部一部一部一部一部一部一个一部一个一部一个一部一个一部一个一部一	三壳

六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標膠				The second secon	
本人 二八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茄煙	三〇八三〇九	子八
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標膠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物	行進口税則號	號本 敗表
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標膠	The same of the sa			種奢侈	
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十二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進口税則者	砂仁荳蔲丁香肉荳蒄胡椒及各種香	和角 味茴	部至二二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十四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		茶	111111	六十六
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括此項物品 人名勒品)之一		菓子露	八二之一部	+
	括此項物品 之一部		糖膠	五八二之一部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一條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

六十九 三二〇三二二

煙絲鼻煙

七十 | 二入三至三〇六五入 |

酒燒酒甜润綠中酒學酒黑苦酒黑中酒蔬菜鸟梨酒及同類依品以菜或珠菜製成者並其他各種醅酒飲料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未列

三九

四〇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二 復進口稅 行出口稅則辦理 陸路邊境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征稅按照國定進口關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

第七條

以下之罰金

訊區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偕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

税暫行條例

第一條 第九條 出感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備孜】 本條例尚未施行 出廢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前項所稱工廢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臺售市價完稅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本條例尚未施行**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十二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槪覓重征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征收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欵發還其發還之標準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欵領單起 出嚴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 交法庭辦理 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爲者仍得送 征收機關對于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 及辦法另定之 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欵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級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全數充公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 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二聯發給出貨人 出廠單定式為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征收機關第二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 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 經查獲貨物 面違照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四

第四條

裁決之

计丘条 出资免查于田川日才女邓以邓子宫:

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十五條 出廢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交易稅條例 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備考】 本條例尚未施行

第一條

第二種證券賣買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商品賈賈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四條 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 交易税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三種金銀賣買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第六條 第五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疎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前項報告應作成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 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九條 第八條 地稅徵收條例 附表定之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徵收稅率應按照現海關或常關所徵收稅率加徵半數 由財政部爲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交易所遵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爲交易所不能解決者 對於奢侈品則加徵一倍如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者得觅徵稅奢侈品種類另以 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應一律徵收暫時內地稅

第]條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五 所 所 修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得捐徵收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本條例定于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施行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菜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黨解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 財政類

二四四

第五 條 九八七六五四 毎月新俸在五 額如下表 毎月薪俸在三百零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 每月薪俸在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下者徵收百分之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所得捐徵收細則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條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

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

五四 · 斯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所屬黨部會計科 (新) 新) 新領域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 前項按級採解手續須依左列各紮辦理之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十九八 t 六 簽名蓋章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册式樣按照『表册說明』分別填明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槪不得移作他用 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 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滙解其滙費由解飲內扣除 戊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 Ţ 丙 2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欵項簿册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 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會計科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損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 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 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 **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將該欵用一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

中 夾

特

四五

備案新

任應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十六年八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有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在國內由各愛國捐分局在國外由各愛國公會主持辦理分設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衆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爲募捐機關所 由財政部派部員兼任分局局長以各縣長或市財政局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由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亦各設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總局局長 財政部爲辦理愛國捐務特設愛國捐總同於上海並爲普及起見國內於各省各縣及各市 局與公會均隸屬於愛國捐總局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糈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貧責辦理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爲度 愛國捐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一四六

第一條

十十十十七六五四

第五條

由各官署職員薪水內扣認者其數為薪額百分之二

各交通機關如各路局及各輪船公司等將票價加成捐助者其數爲原價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六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各省各縣及各市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勸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匾額一方其有 力進行 囘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國內外辦理捐務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欵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簽 需處以重餉糈 各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安爲接治合 銅像以示優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 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認捐在千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鹵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由各遊戲場捐納者其數爲各塲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財政類

二四七

由房東捐助房租者其數以兩個月房租爲限

一四八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備章之規定 七六五四 關分別遂照原案辦理 臨時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彙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國民政府因左列各種公債業經輾轉流通市面有年為維持社會金融現狀起見特設公債 給予登記憑證爲據 此項愛國捐由愛國捐總局分局愛國公會指定當地銀行銀號錢莊爲代理收欵機關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 及公會一切捐務進行 十四年公債 十一年公債 金融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五年公債

期前之買賣不在此限

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

第一條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十六年三月卅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勒借欵項所生之財政困難起見募 本公債票額定為三種如左 本基金 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基金俟金融公債還本後繼續擔保本公債還 集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本公债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四厘 千元 萬元

第四條

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 第 九 條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納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鳿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欵之用

額為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一年為止全數償清本公債六年以內祗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

第六條

百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四九

理

第十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十六年三月卅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條 本公債每周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財政部會同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本公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 于似元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 本公債用途預定爲左之四項 二担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淸理新債起見特發行本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圓二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現行法令懲罰之 接債票金額以八折抵借或以九二五出售現金五百萬元 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 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担保湖北省出産運銷一

-

第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條 第八 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七條 湘鄂發三省鄉富捐條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武巡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因籌補北伐餉糈舉辦湘鄂赣三省紳富捐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之用 本條例所辦紳富捐以一次爲限 日起息票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象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清每年抽籤兩次 本公債先儘第一担保之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借票繳納產價如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三年届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于第四年起將第二担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 理支付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 財政類 五

第四條 收之 紳富捐征收之標準以調查不動產之價值計之凡滿五千元者按左列之規定以累進法徵 捐欵解部限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財政應黨解財政部核收

紳富捐之征收由各省財政廳督銜各縣貧責辦理所有徵收欵項應依下列限期解由本省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三 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徵收百分之 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

滿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收百分之

第七條 第五條 凡持有前項收證者軍警應予以充分保護 式樣由部核定頒發各省財政廳製備印發 紳富捐收證應用四聯以一聯塡給捐戶一聯存縣一聯繳存財政廳一 調查紳商資產確數辦法應由各省財政廳另定之 三萬元以上每千元加徵千分之一累進至二十萬元爲止 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四

聯送部備查其收證

一等縣辦捐五萬元以上者 等縣辦捐八萬元以上者

各縣辦理紳富損具有成績者查明下列各項由各省財政廳報部審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

二萬元以上者

第九條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各縣辦理紳富指有奉行不力任意延誤者由各省財政廳隨時查明撤懲其有舞弊營私者 本縣例公布未久寧漢兩國民政府即行合併改組故施行與否不得而知編者恐此中法律關係有現尚存續者

站保留之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爲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鑑償 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爲五條每條一元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百萬圓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圓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與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债 一等獎二張 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一等獎一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計給獎銀五萬元

宝宝

七等獎五十張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五等獎十張三等獎三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計毎張給獎銀二百元

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

計毎張給獎銀一千元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第九條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届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并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并截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卽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 期證付 鼓励 海關二五附稅之奢移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馱存儲中國交通等殷實銀行以備按 蒞楊並任人參觀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銀之汇 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 十等獎四百張 八等獎 **經理此項公賃官更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 此項公賃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此項公債簽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項公債之遠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計每張給獎銀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石 Ī. 十元 五四

為限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改進國民經濟及與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票一百萬張每張票回五元共為 (二)士钕土廠 (一)造幣廠 (三) 製革版 五百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四)其他應行與辦之實業

第三條 第二條 第四條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此項有獎公伍之利息定為每月五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此項有獎及簽之還本發法分為三期每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邊本百分 此項有獎公貸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不給獎之担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hat{\Xi}$ $\widehat{\Xi}$ 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遠本百分之五至三十個月全數僚清毎屆遠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至 回 (八)、八等獎三百服 二等獎二張 九等獎六百張 七等獎一百張 三等獎四張 一等獎一張 六等獎五十張 五等獎二十張 四等獎十張 財政類 **計給獎金二萬元** 各給獎金五十元 各給獎金一百元 各給獎金二千元 各給獎金五百元 各給獎金一云 各給獎金二元 各給獎金五元 各給獎金十元 三五五

第二條 第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 第八條 附錄二: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经理此項有獎公债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债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一條 此項有幾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額由財政部公债科主管並設立有獎公债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本給獎之担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国民政府為開闢黃埔商港賃行 此項有疑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與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得盜利得提出二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時 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先総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二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為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 **邻属抽缀崩聚之期应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塢監視仍任人参视** 此項、獎公債每月抽錢這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此項有獎公债於中鐵給獎時即越债本一併發遠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借票即作 抽鐵日羽定為每月五日還本簽獎日期定為每月十日 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十) 十等獎餘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錢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窑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四條 第五條。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九) 九等獎六百張 (六) 七等獎二百張 此項有獎公債之選本辦法分為三期每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為每月十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政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五) 五等獎二十張 (四). 四等獎十張 (三) 三等獎四張 (11)、二祭獎二張 (1) 1 參獎一股 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三十個月全數償荷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各給獎金十元 各給獎金十五元 各給獎金三十元 各給獎金五十元 各給獎金一百元 各給獎金五百元 各給獎金二千元 計給獎金五萬元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戰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選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 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簽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即行抽籤還本在未沾銷完竣時為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分其餘每次中鐵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各給獎金五元

第六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價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因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每屆抽氫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閣推舉代表遊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財政類 二五七

•

第一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政部有獎債券條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有獎債券之償本給獎均由國民政府担保之 有獎債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准發行 **有獎債券發行日期及次數由財政部定之** 有獎債券總額每次定為二十萬號即二十萬張 有獎債券金額定爲每張銀圓五元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撥滅槪不掛失 此項庫券分為壹元伍元拾元三種 此镇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照付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額 此頃庫券按年六厘計息到期時由寿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此項有幾公檢由財政部內國公儀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合定之 **此項有變公债票為無名記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工務上繳納保證 並之擔保品 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 此項有焚公价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寶商號或各征收機開被期支付 **經理此項有獎公债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于此項公债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罪** 此項有獎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二五八

第六年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第八條 第十五 第七條 每次發行之有獎債券於定期內抽籤給獎每次中籤者二千六百二十九張其中籤金額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及所在地之各級黨部總工會農民協會總商會商 抽籤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有獎債券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等獎五百張每張二十元第八等獎二千張每張十元 四等獎出張每張一千元第五等獎二十張每張五百元第六等獎一百張每張 民協會各派二人會同監視開籤 免換整理金融公債或用以承購逆產 有獎債券之中錢者即憑券付獎不另還本未中錢者自開驗日起三個月內向有獎債 前項給獎於集中現金時期內得由財政部撥付現銀充獎 凡 融公債不折不扣或用以承購政府標覽之遊產但逾期不換或不用卽行作廢 本條例有修改時須經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有獎債券局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有獎債券之發行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設局辦理其章程由財政部訂定之 有獎債券發行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等獎一張每張二萬五千元第二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第三等獎二張每張五 未中籤之有獎債券自抽籤日起三個月內可就財政部指定機關兌換同數之整理金 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三個月內得隨時持券領獎逾期不領卽行作廢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有獎債券給獎還本地點於每次發行時於券面標明之 財政類

一百元第七 **一十元第**

如

一五九

入北去五四三二十年 湿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毎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億此項庫券於簽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也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二一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九

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書き 江海關二五階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丁四公對于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此項庫券得寫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担保品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此項庫券定為萬元券干元券百元券三種

九 八 七六五四 \equiv 辛庚已戊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報陳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布之 管委員會 两乙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欵撥交保 此項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秉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 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織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閘北商會一人 上海縣商會一人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中央特派三人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上海總商會一人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備案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그

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全代表組

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 本庫劵於發行時預付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本庫劵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欵之用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八七六五四三二

世生生 息事宜 部清價爲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渐捲菸統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足數息金時捲菸統稅卽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 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 本庫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爲擔保品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扎

及江街捲菸統稅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如奢侈稅 本庫劵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

數還清

六還本付息辦法 五預扣利息 自購劵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結庫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欵時照數 預扣如購戶逾期交歇不獨不能照扣并須按日算息貼還收象機關 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除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

十交付本息辦法 九基金保管辦法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份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 作爲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付還庫劵本息基 金 各地中國交通工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欵時由收欵銀行塡給 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欵分交各銀行及各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付息還本事宜 及其應得之利息

上加蓋付訖兩字針戳以資證明 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并於付息後於是期息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月息七厘

萬元劵千元劵百元劵十元劵四種

一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一

一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經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公布

四發行 三利息 二種類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欵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十四收付報告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十六年十月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近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十七年 牟 次十九年一月份起接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 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三個月息金由繳款人預扣之 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 息全數還清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 息金時郵包稅卽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 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 三月三十一日 月 六月三十日 Ħ Ū 本 額

付

額

個月七年 一日 合

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北三

計

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五十萬〇四千元 五十萬〇四千元 息 享受此項利益逾限停給以資激勸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爲主

十二經募用貿 十一收付款項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代交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

. 1 1212		1	到民处府見了去見上
	九萬八千元	一百萬元	十一月三十日
-	十萬〇五千元	一百萬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萬二千元	一百萬元	九月三十日
	十一萬九千元	一百萬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萬六千元	一百萬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三萬三千元	一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十四萬元	一百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萬七千元	一百萬元	四月三十日:
	十五萬四千元	一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	十六萬一千元	一百萬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十六萬八千元	一百萬元	十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	五十萬〇四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	九月三十日

ニスト

第二條國	1		1			1						<u>. </u>		<u>. </u>	: F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本庫券定名為國民	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二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國民政府 (政府續簽江) (五五)	二千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六百十三萬二千元	七十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二千元	四岛九千元	五萬六千元	六萬三千元	七京元	七萬七十元	八萬四千元	九萬 千元	
一月十一日公布	-														二六六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辦理 息全數還清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 本付息事宜

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

第十三條 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違照 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卽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 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六七 加 收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本庫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條

本庫券辽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二六八

第二條 第十五 第七條 第一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國 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照數預扣 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 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届還本由財政部抽簽定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簽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 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象准按九八核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爲基金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六千萬元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此項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厘 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中央特派三人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 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進七條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部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八厘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五四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還 政府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公佈簽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庫券種類分萬元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益准自購券人交歇之日起按日計算於 交欵時照數預扣 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届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對于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此項庫券得隨意賣買抵沖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品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田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欵存儲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六九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

二七〇

數

支付

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欵存儲以備償本付息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七條 第八條 第七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収本金或利益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欵分交各經理處備付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中央銀行總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各商 **暨 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公同保管之**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並蓋付訖戳記截角註銷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銀元計算 1.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益 各經理處付出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菜送財政部核銷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鐵戳以資證明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 各經理處均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每期庫券抽中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簽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 經導機關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收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欵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一等獎章 一元五毫 先行填給購券人

原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一十一條 第二十條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憑職從嚴懲處國體能勳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五 獨立應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五四三 票即作無效 照額面數繳納 查催等各項費用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獎章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獎章 財政類

(一)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簽行限期募集茲為設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此項庫券中錢償本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欵者該券及息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于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爲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 前項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欵繳到本部核收爲限 (二)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欵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

第三十條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准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種現款之用,也項庫券本息自中嚴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監視仍任人參觀

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由

第二 第四 條 條 第六條 成丁丙乙甲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分配如左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中央特派三人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部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欵撥交本

每届抽籤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

切租稅及代其他

代表蒞場

第二十七條

第六條 第 第 第 九 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一條 第十條 第四 國 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陳報財政部並此項庫券基金每届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 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祗收註 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册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册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 國民政府爲證《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此項基金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儲

並登報公布 備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辦理

律呈驗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專依法懲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辦

由

第十一條

收欵數日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出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各熈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册費連同附收敎育費分別存儲除敎育費一

項地方留用牛敷

外按旬滙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八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九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貧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 裳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卽予註册塡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鈴用縣印一併發還棠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簽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各障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 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鎭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册等費隨同淸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樂戶呈驗契據祗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障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簽各縣應用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欵呈驗註册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

第十條

凡在陰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1條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烟(鴉片烟係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處五年以下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裁種嬰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違者除將烟苗鏟除外並處十年 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房屋條具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 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烟處專任之 包括嬰果烟土烟膏烟灰紅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等藥品而言)完全 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以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烟戀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 其分區担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卽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财政類 切機網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

第十一條

决蹄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著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簽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

此項驗契紙價註册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祗收註册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應即隨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

將藥品沒收外並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逘審判機關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之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

僞治印花稅票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故意黏貼僞造印花稅票者同罪並

將其鴉片烟等類藥品全數沒收之

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一條 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總則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處管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頒發印信 各種憑證均須禁煙處加蓋處印行之 本處置左列職員 本總則依照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顆文日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之印所有各省區各機關請領各項執照及應行印發之** 政部部令定之 貼鴉片烟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烟藥水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各章程另以財 本條例所規定戒烟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特許證之簽給及印花稅票之粘 隨時協助之 禁烟處得設護緝除若干人此項護緝隊為執行職務預防反抗得配備武裝就地軍警應 凡不服第一三之判決者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者在來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 科長三人 處長一人 財政額 二七七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 五四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五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處長承部長次長之命主管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三科 第一科 關於各禁煙機關收支欵項之提撥滙解事項 關於本處承辦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一科 雇員若干人 監察員若干人

Ξ

科員若干人

二七八

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監查人員之調遣及考成事項 關於栽種鴉片之剷除及懲處事項 關於禁煙印花特許證執照運隼一切部頒稅票之印製編號及發行登記 關於各省區戒煙藥品專賣事項 關於禁煙護緝隊之編制訓練及調遣事項 關於各省區禁煙緝私之賞罰事項 關於禁煙特許證執照運單及一切稅票章則擬定及變更事項

事項

關於監查人員册報之審查及整頓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本處處理文書手續如左 科員及雇員於必要時得調他科辦事 監查員暫定二人辦理派赴各省區交辦查核各事項遇 雇員視各科事務上之繁簡酌量僱用助理各科事務 關於運輸機關之配置及區域之劃 關於運輸路線之規劃及變更事項 關於運輸鴉片之禁止及交涉事項 關於醫用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鄭重 圖章送處長核閱後送科擬辦 秘書處分發到處承辦文件即由生管收發科員擴由編號按照來文性質加蓋某科 各具意見應呈部長次長核定 文件經部長次長簽定後即行發繕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 本處承辦文件與他署司處有互相關係者本處擬就後應送該署司處會稿如彼此 處長核定稿件用逘稿簿逘秘書處覆核轉呈部長次長簽行 各科擬辦文件由擬稿員送枓長核閱後蓋章彙送處長核定

關於各省區禁烟局分局及檢查所人員考成事項

分事

心妥時得呈請增設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七九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違照部令規定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不在此

第一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緝私充賞規則十六年十月日九條 本總則自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充質支配方法如下 充公戒煙藥品及科罰馱項以牛數解財政部以牛數充賞 本規則依照禁煙暫行章程規定如違犯充公及科罰支配時悉照本規則辦 本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本處設考勤簿各職員按時到處簽到辦公其因事或疾病者領具請假書 接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緝獲者以充賞之數作十成支配 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嚴守祕密 四成給告發人 一成給協助軍警

公布

Z 五 四 由检查員等自行緝獲者以充賞之數作十成支配 二成給協助軍警 四成給經手檢查員 成解部處作值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粮之用

一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粮之用

一成給經手檢查員

第一條 第一條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禁烟局組織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各省禁煙局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禁煙局綜理各該省禁煙事宜 前項收據一聯給違犯者一聯報存各省區禁煙局一聯繳部一聯存該地之禁煙機關 凡充公之戒煙藥品及罰款由部頒發四聯收據以冤流弊 第三科 各省禁煙局設左列三科 告發人暨松查員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情事查實按照情節從嚴懲處 禁煙機關係指分局或檢查所)如由各省區禁煙局查獲時此聯仍存該局 各省禁煙局得於衝要地方及各縣酌設一二三等禁煙分局其章程由各該省禁煙局酌察 情形擬訂呈部核定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一科 職掌如下 關於檢驗值緝事項 關於印花特證執照事項 關於運輸銷售運服護照事項 職掌如下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卷宗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事項 職掌如下 財政類

四

一成解部處作值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一此

元一

第 第 第 九 條 第五條 紙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六條 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禁烟局關於本省禁烟運輸須將應設運輸所扼要地點呈部設置之各省禁烟局關於辦理禁烟之查驗事宜得於河川或陸路要口設查驗所各省禁烟局得酌設稽查員者干人遇必要時並得酌置緝私輪船及哨划 本部依照禁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特製各種戒烟熱照(或由部頒發照式由各省區自製 凡購用藥膏者須領戒烟執照并依執照所定各項分別填明以憑驗發 各省禁烟局為辦理禁烟事務須設護緝隊時得呈部核定指派 關於辦理人犯之拘留事宜得設拘留所 各省禁烟局置執法主任一人執法官一人或二人由局呈部委任 各省禁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由局呈部委任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報部 各省禁烟局設局長一人由部委任秉承部令辦理各該省禁烟事宜 藥膏者應違照本章程辦理 核發報部備查)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得吸烟其二十五歲以上因老病須領照購用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特別情形不適用時得以部令修改之 關於賦私之保發事項關於預決算册報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應依執照所列各項分別填明以便稽查如另移房間或隔日均作無效臨時執照得由各酒樓旅館代領轉發(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須領一本)但發照時 各種戒烟執照費如下(一)甲種執照每年大洋三十六元每月大洋三元(二)乙種執臨時執照限於旅行人民 吸年數(四)日吸數量(五)請領何等戒烟執照(六)遵章三年遞減如期戒絕 定數加收二倍 戒烟執照每年繳換一次第一年照規定征收第二年照規定數加收二分之一第三年照規 **執照費須接月先期繳納臨時執照費於領照時繳訖** 照每年大洋十二元每月大洋一元(三)臨時執照每日每張大洋三角 戒烟熱照分類如下(一)甲種執照限於紳商婦女(二)乙種執照限於貧苦者(三) 請領戒烟執照時須聲明下列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吸烟原因(三)已 凡領戒烟執照者須逕戒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年遞減至十九年底減凈 前項申請書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票一角方得受理

第十一條

戒烟執照只限用於發照機關管轄區域內爲有效

戒烟執照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各酒樓旅館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成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財政類

如有違犯本章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內之監禁

戒烟執照如有遺失汚毀得呈明理由請給新照(換照費甲種大洋一元乙種大洋三角) 目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設立烟具供人吸食如談話處燕子窩雅室等類一律禁止

第三條 第 第五條 第十五條 財政部禁烟處戒烟藥料經理局組織章程五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部商營戒烟薬品特許證暫行章程本章程由財政部禁烟處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一左 本部依照禁烟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製商營戒烟藥品特許證凡願營戒烟藥品業者 其他各省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關於禁烟收入支出之預算另表定之 Ξ 本章程爲實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起見侍設戒烟藥料經理局先由江蘇省試辦其組織如 條局課之詳細章程及經理總局批約另定之 經理總局得設運輸課課長一員隸屬於經理總局辦理運輸戒烟藥料入口點交公後 之特許証費與戒烟執照等費 理支配所屬戒烟藥料之運銷事宜並代收關於戒烟藥料應納之稅項及禁烟局應收 設立經理總局於各縣設立經理分局並於適中地點設立公棧受禁烟處長之監督經 江蘇全省戒烟藥料經理總局由商人組織公司預繳保證金呈奉財政部批准於上海 **烟總分局均分別歸併於經理總局辦理 燕全省戒烟藥料運銷事務各縣丼設分局由經理總局呈請禁烟處委任從前江蘇禁** 江蘇全省戒烟樂料經理總局設局長一員由商人組織公司呈請財政部委任經理江

二八四

第三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條 請領特許證手續須於事前聲明下列事項呈請各該省禁烟機關核准後遵章繳費給證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銷售藥料藥膏時須驗明購買人所持特許證(次等特許證商店得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得購銷藥料並准兼銷藥膏但於製膏時須報由該管禁烟機關派員 凡領證之商店如有遷移或遺失特許證時須聲明理由換給新證但須繳換證費一等百元 禁烟機關簽給特許證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家數列表報部備查 營業稅(稅率按照證費十分之一)如遲至一個月未能照繳營業稅者卽取銷特許證停 請領特許證之商店須備繳一次過證費一等三千元二等一千元三等五百元丼按月繳納 **特許證分一二三等由各該省禁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發給之** 前項申請書須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稅票一角方得受理 商號內或專設(五)逡繳證費數目(六)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蓋章(七)屬醫署某 禁烟機關備查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每月終應將舊存新購已銷現存藥品數目依照部定表式填報該管 止營業 區 領有特許證之商店不得設置烟具招人吸食 向上等特許證商店購買)或戒烟執照方能發賣 一等五十元三等二十元 一)銷售處地點(二)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三)請領某種特許證(四)附設某 凡未經領特許證之商店販賣戒烟藥品者按照禁烟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罰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八六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Ħ 胂 煤 **布装 所列税 亞以五加侖 4 起税 數並以五加侖 4 徵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 五角均 按照大洋計算**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他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耍地點酌設分局或稽查所稽查偸渴徵收稅欵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徵收煤油特稅事務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凡逃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適照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徵收煤油特稅 谷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坤 油 脚 別 由各省特税局長查明實在情形的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徵但供工業用之應價柴油概免徵稅 總則 **餐收機關** 每箱或每十加侖您征税數 一元 元

第四章

税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十四條 第九條 争十五條 第七章 第五章 徵收方法 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各省總局徵起稅퇐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份留支本局及所轄局所經費外概應按稅票納稅証及納稅副証槪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聯繳核由填發稅票之分局繳呈總局彙案繳部核對第四聯存根存分局備查稅票用與職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稅票用與職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稅票用與職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 第五章 徵收機關徵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徵特稅之證 凡空桶空箱空聽之運囘須先將納稅證及副證洗去違者扣 栗方得起運發售 運貨提單及 棧單赴就近特稅局報請查驗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凡運銷煤油公司或商人未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須於煤油進口時携進口關單 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所應卽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可將進口煤油先入貨棧由特 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 稅局派員常駐棧內於煤油出綫時照章繳納稅紮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准 **運回貨棧之空桶空箱空聽**

國民政 所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八七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八章 充公貨價及罰金均以六成歸公四成充賞 依照第十四條辦理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憑證之貨者 附則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 推蒸統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一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捲菸流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

第十九條 由財政部核奪施行 前項各總局自行擬訂之章程不得與本簡章之規定有所牴觸

各特稅局所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欵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証據告 各省區特稅總局組織章程及各種施行細則由各總局按照所轄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 發按律嚴懲

第十六條。凡偽造憑證及將曾經貼用之憑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所領憑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質希圖重用取巧者

二八八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財政部訂定征收捲烟税章程凡捲爐及一切烟葉製造品除土製各種煙絲另章辦理外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達者以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再重徵他項稅捐 關估價為標準徵收百分之! 二1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卽准其行銷各省不 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捻煙製造商因協助政府執行檢驗緝私職務得集合煙商組設及機其辦法另定之 悶於與捲煙稅收有連帶關係之檢驗緝私事務由各省捲煙稅局辦理之** 鬪於國外 逓口之捧煙及一切烟葉製造品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關征收之 悶於捲煙廠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廢監貼並由財政部派員隨時到廠閱察監督之 **抢煙及一切煙薬製造品應完稅額按照批簽價格百分之五十以黏貼印花方法征收之** 凡接短及一切煙葉製造品均須依照本章程規定完納稅款方准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運銷 **抢煙税為中央稅各省捲烟稅收事項由財政部設為管轄辦理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烟稅章程 +於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八九

第二日 第十條 第九條 第二條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合行之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烟稅施行細則 + 至于月世代日公布 **四於取締捲煙營業事項另定之 挖烟釵遷商於翠遊货品時須就殷貼足印花再向該管區內之捲烟稅局請領捲烟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沿途經過局**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各軍警機開對于接煙稅範圍內之檢驗緝和事項由財政部警行各主管機關通衡所屬一體 向人於語領准運勢照時須將挺運捧烟種類數量毀造商應納税額速往地點等分別依式填具聲請客呈由該管捺 本施行細則依據征收捲煙稅章程規定關於征稅及與征稅有連帶關係之一切辦事手續 第一章 将延與發照 所赊照放行

第五條 第六條,凡逗銷不在廻廠贴足印花之捲烟及一切烟葉袈造品須先由銷售地烟商向當地捲烟稅機關報領採辦憑照按向 凡由國外入口之捲烟及烟葉製造品須於完納關稅後由運商向該管捲烟稅局照章完納捲烟稅方准銷售 凡巡出製造廠之捲烟貨品均須照章貼足印花方得銷售此項印花可由製造商或運商向各該管捲烟稅局購買印 批資地捲烟稅機開換領准運執照方准起速於到達銷售地時須即將准運執照報繳該管機關並購倒印花貼足稅 花假格照票面簽出不折不扣 第二章 完裁字鏡

第七條

常四條

烟祝局核發應用

逕窗將捲烟貨品邁至遙到地點時應即報請該地之捲烟稅査驗所產驗并將捲烟准遞執照繳銷

第二條 第一條,凡以售賣捲菸爲業者須一律適服本章程領有營業牌服始得開始營業 第十條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末禮事宣得由各省捲煙稅局隨時擬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按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罰款以四成歸公六成充賞其充賞之款以三成獎給舉發人三成分獎在事出力人員 第十二份 凡偽造印花者查獲送交法庭按律您處 第十一條 凡贬巡或買賣無甲花無准運執照之烟捲貨品考應按照應貼甲花額加倍處罰或至類充公其情弊較重者得供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烟營業牌照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前項接菸包含機製紙菸及一切烟葉製造品但土製菸絲另章辦理之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 捲菸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菸稅局分別簽給其簽給手續另定之 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菸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菸不限制其種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凡人民值知有偷漏走私情事得隨時何各捲烟稅局或檢查所據哲學發 第四章 間則 第五章 賞格 第六章 附則 行之 財政類 二九一

第九條

商店製造廠者當會整體則後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凡巡銷推煙如查有塗章情事其屬於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小販檢查人員得會同就地經察將證人證物扣留其屬於

凡捻烟製造廠及販運捨烟商人其所販運及存儲捲烟貨品均須受該管捲烟稅局之檢查

第三章 檢查與緝私

二九二

第第第 九條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遠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同時乘營批鎂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三等。零售接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二等 特別捲菸營業牌照分批發零 營業辟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等 等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普通營業牌服分批簽零售兩類 三等 二等 零售牌服分左列各等 一等 批發辟照分左列兩等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百 零售捲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售兩類

龙

第第第第 十九條條 條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條 第十一條 財政部為嚴杜私連私銷特准菸商自行集合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廢黏貼印 私事項 捲烟商 設置公棧辦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菸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菸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牌照汚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攤戶貧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携帶以備檢查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 **聲請核辦如欲於同種牌照內更換等級須於換領新照時聲請核辦**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由普通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照改普通照須於一個月前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定地方營業之貧販者遷移其住所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財政類

二

第一

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塡註呈請

季

二九四

第五條 第一條 五四三 六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 江浙捲烟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員酌量分配之 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馱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 本公棧係官商合作凡有調查等件對於烟商方面務須心平氣和遇必要時得隨時報告精密以杜偸漏 凡烟商運銷捲烟有左列各欵情事之一者爲有漏匿情弊 達犯部頒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稅率者應由本公棧照章責令依率豧足 查有這犯部頒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納統稅者應由本公棧照章充公 本公棧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設立爲協助稅局辦理稅收事宜對於稽查手續務須詳細 處罰其罰金遵照財政部烟酒稅處章程辦理 查科長察核辦理不得習難需索致干罰辦 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全貼者 箱上雖貼有查驗單其所裝捲烟照章應貼印花而未照貼足或雖貼而種類不符或未 捲烟箱所貼查驗單無騎縫戳記者

嵇

Ξ 舶來品烟箱上雖貼有查驗單而印花並未實貼希圖取巧者

公棧辦事人員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緝私事項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緝私事項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與革事項得隨時建議於財政部

第七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凡烟窟烟商有運銷擔烟至各地時如遇局派員役有敲詐勒索情事本公棧稽查員應報告 凡烟商有違犯本細則所列各條情事無論何人皆得向本公棧負責舉發悉以罰金項下照 凡有本公棧稽查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時凡商店商人買戶均不得抗拒但稽查有徇私舞弊 有前條第一款情弊其箱內所裝捲烟又未照貼印花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章獎勵之處則依律反坐 等情一經查出輕則開除重則送官究辦 上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除由本公棧登時責令實貼或將餘存印花繳案銷燰外並處以希圖再貼銀額十分之一以 運銷最小容器之捲煙其印花並未實貼於上或雖貼而尚有餘存者是有意取巧希圖復貼 有前條第四款情弊者其辦法與本公棧呈准原案不符應拒絕到棧購買印花 有前條第三款情事者將所運之烟悉數充公 五以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有前條第二欵情弊者由本公棧責令照章貼足外并處以匿漏稅銀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 五四 有前條第五款情弊者一經查獲應呈請官廳依法完辦並將捲烟悉數充公 稽查科長察核辦理 於江浙兩省城鎮郷市及各要隘等處以便稽查 本公棧為增加稅收嚴防偸漏起見特設總稽查所於上海(附設棧內)並設分稽查所 本綱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公棧依法以正式手續修正之 烟廠烟商有私貼僞印花者 箱內所貼印花無本公棧發行字樣者及公司名稱與出品公司不符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九五

二九六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職職失施行 第一類 爲適法之憑證 凡本條例所列各利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 前條所列應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承種地畝字據 抵押貨物字據 發貨票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十五種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各項銀鈔收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及承項各種舖底之憑據 租賃及承項各種舖底之憑據 工學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借欵字據 公司股票 各項保單 獲票 交易所單據 保險單 各項承攬字據 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

第二類

十四種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册每年貼印花一角

提貨單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不動產典資契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遺産及析産字據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二九七

一千元者 萬元者

百元者

國內遊歷護照出洋僑工護照 行李護照 出洋遊學護照 出洋遊歷護照 四十五種 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貼印花二元

三聯軍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三角 各貼印花

角

各貼印花四分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五角 貼印花一元五角 貼印花一元五角 貼印花一元五角 貼印花 五角 貼印花 二元

免稅護朋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

二九八

請求入國籍票書請求入國籍票書保證書 甘結切結 婚書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脚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儲蓄會單據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新聞發電執照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考准醫士證書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受試驗敎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 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 印花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 斯印花 一角 斯印花 一分 各貼印花二角 貼印花 花二元 角 元元 貼印花 貼印花 貼印花五角 一一元角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輪船汽油船汽車脚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

千元者貼印花-

各分甲乙

二九九

=00

各項營業執照 元不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

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 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

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

元者爲第七級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用)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 各貼印花二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旅館客棧執照

二把手小車発貼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樂戶執照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各種採礦執照 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 貼印花一角

接來并酒運服 貼印花四角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第四類 四種 **臭加可印花稅** 洋酒印花稅 汽水印花稅 局票 爆竹印花稅 戲券游藝券 貼印花一角 照價値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愿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u>=</u>0

第 第 第 九 條 第一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奉批准 視察行使第二條職務時不得任意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視察得稽核省處縣支處代銷處賬目及各項章規並檢查其比額盈縮隨時呈部考核 印花稅處設視察四人乘承長官命令指揮巡行各屬依法督勸推廣印花稅務事宜 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每週間應編製館的報告表一紙呈部每三個月應編製詳細報告書連 視察對于各屬商民資有指導之責應協同各地官警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集合民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傍造或改造印花税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長隨時呈請修正 視察如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發生弊實時經審查確實後分別輕重記 視察不得受任何方供給並須謝絕酬酢以杜流弊而崇威信 凡食宿車船等費適用本部旅費規則 前項麦式及日記由部規定頒發 同日記呈部遇有特別事故仍應隨時呈報 **蒜演貼用印花票之利益** <u></u>

. 花稅處視察日記册

印花恐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未列事項記載說明欄內 說明 本亞即根據每週間報告表於三個月彙報一次群實填寫簽名蓋章呈部查核		
		`	

朋

	}	,		**	,	月
説明						
			<u>.</u>			Ħ
的 或 或 多 多 多 多 多						所
照例工作亦應填寫 隔閡或勾結等緊資 各該處實在狀況如 本表須每週填寫簽					٠.	到
照例工作亦應填寫開例工作亦應填寫						地
月 月 須 末 蓋 干 井 意				_		點
視稅呈		-				瀩
情或查 形漏核						察
及 貼 處 情						情
理 夢 方 應 注 館						形
福地 四 檢						處
辞 舉 細 並					-	理
塡 擬 寫 具						方
廣雜						法
法暨						說
各地						
舜理			- 1			

埋人員與地方商民有無

三〇四

第一 第四條 條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支處對于省處規定之比額除預繳一個月作爲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拜預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爲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在各市鄉鎮分設代銷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具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保結式樣 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未並列舉事項凡有益稅收者均可列入說明欄內 十六年十月公布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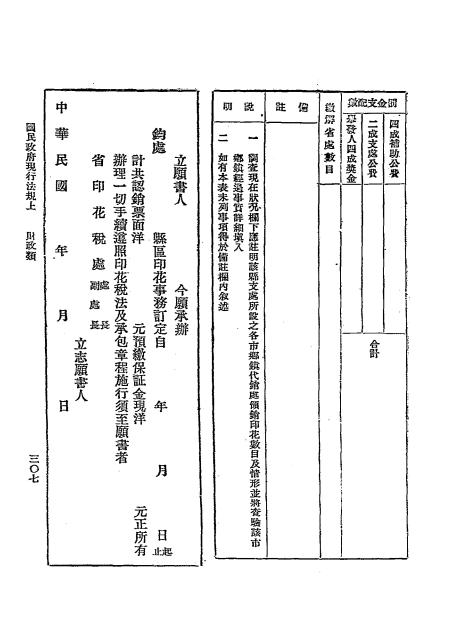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比額二分之一

塡二份一存省處一由省處彙呈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欵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偷逾期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市鄉鎮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告省處一次報告表 另定之)

第七條 及欠銷比數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償不繳或不足比額時卽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 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飲時照扣作爲支處一切費用 前項報告表出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依式照填以歸一律 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支處辦事員之獎金 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前所有罰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給舉發人二成爲 支處承辦員對于所轉境內每月必須輪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額

人	學等為人員	被回者姓名	盈紬之理由	校細	比盈	本月比额	在狀況	露 登 現	省	第九條 支處對于部處頒發之各第九條 支處經受本縣縣長監督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
彩情									縣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日份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日份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日份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日份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日份 日別於領票解款等事應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之不養等支處自製懸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修改之 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式樣

HO 大 の



第一條 第二條 灵 中 民政府財政部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丙乙甲 化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左列各項均爲化裝品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買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華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裝品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接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覓貼 今保證 辦人另立志願書外立此保證書是實此上 民 分別施行設有違反規則短少稅收發生弊簽等情保證人願資完全責任除承 印 國 花 稅 縣區印花事務所有一切辦理手續逭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 年 處 君承辦 副庭 戯 月 長長 保證人 月

字第

號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 種印花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 化獎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 己戊 凡販賣化裝品者應於化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化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並得檢查其帳簿 花按服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分之一為限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種印花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章 職掌分配 本處設左列四科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捲菸征稅一切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稽稅 稅 稅 科 科 科 財政類

第四條 第三條

四

第六條 第五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捲菸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捲菸稅收支預算各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捲菸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商營業賞罰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考核茶酒捲菸稅收之辦理成績事項 稽核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捲菸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取締菸酒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蒸酒捲蒸稅率之審訂事項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稅務科學理左列事項 關于本處文體收發掌卷繕校庶務及不屬于各科等項

關於稅收成績及各種菸酒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册事項

第七條 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秉承部長次長命令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各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二章 處理文件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項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處文嚴收發掌卷繕校各事項由總務科長遴派科員書記官雇員等分別專理之 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會章重要之件並應先行簽商辦法然後叙稿送處長復核蓋章再送本部秘書長覆核轉呈鄉長核判然後簽繕但與其他各署司處有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入送稿簿內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 科員接派來文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 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掌卷員掛號歸檔 後發交科員叙稿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牆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送候處長核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本處稿件經鄉長判行後簽還到處時應由處長覆閱發交雇員或書記官繕正交由校對 本處案卷祗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携帶出外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宗隨時歸檔並另立表册以便檢查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掌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 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并註明簿內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必須親簽到部確實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 長辦公時間由處長臨時規定之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附則 本處因職務上特別關係在滬設立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訂之各省菸酒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網則另定之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治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員辦理時呈請部長派委之 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凡以售資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機製酒類營業牌用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于土酒另章辦理 一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以政部公布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批發牌服分左列兩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第第第第 七六五四 華條條條條 第四條 第一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一條 ·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 給發營業牌照 **遠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同時氣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穩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額 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三二四

第十一條 等十條 幣 第第第 九條 條 遠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牌照汚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四類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第第第第八七六條 條條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 一條 第三章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本細則依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辦事程序第一章 總則 僱員服務由長官臨時分配 第二章 職掌 事務分配

第九條

外交部置處司如左

總政秘 務務司 司處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二用印

三長官委辦事項

四譯電及保管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文書收發

本 三五五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政治交涉 二領土交渉 三華洋訴訟交渉 四禁令交涉 三關稅外債交涉

第十一條

政務司置左列各科

及宣傳事項 路礦郵電交涉 五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二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交涉 六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二調查外交事件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紀錄職員之進退

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典守本部印信

四檔案保管

三外交公報

四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四章 凡收入次要例行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先送秘書處經主任秘書凡收入重要緊急文件即時呈送部長校閱不得延擱仍侯發出後擇由登錄 一本部會計庶務 二二 文書處理 二對外交際 三本部及所屬預算決算 四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凡收入電報須卽時譯出摘由登簿呈由主任秘書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隨到隨 凡收入外國文件由收發員呈送主任秘書核閱分交各員譯成漢文再摘由登簿 分交處司分別叙稿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卽時呈部長核閱不得私自開拆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續發但標明速件須登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發給各項護照經部長核准後由政務司辦完手續再由總務司交收發員照發 對外文件須用洋文者應將原稿送政務司分繕或用打字機膾正然後送印發行 **送仍侯發出摘** 仍不能解決者得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定之各處司事件有互相關係者須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請各司長及主任秘書核示如 科員擬就文稿應由主管科長司長核定秘書擬就文稿應由主任秘書核定並經次長 撰擬中外各項文稿及譯電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郵寄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郵局在签文簿上加蓋日戳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以備查考 凡送印文件未經部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簽者不在此限 田

第三十一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即註明以便登報發表 本部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職員考勤簿 財政類 職員請假簿 (三)到文簿 (四)到文分辦簿

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復未到得呈明理由展緩之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者須加註速件標記立時辦竣次要者至多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証調閱俟發還時再將原証收囘以清手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已發各項文稿須連同來文交管卷員歸檔

覆核再送部長判行簽繕其繕正文件應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方得送印發行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六章 第五章 每逢星期日各司均派職員一人輪値並以僱員一人助之 凡屬部內與革及對外交涉事件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或以書面徵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明事故於請假簿內呈請部 衞生事務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注意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本部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登記簿 凡屬中外文電承辦員須謹守秘密不得宣洩 每星期一各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並須在考勤簿簽到 條例編存條 (十)書籍編存簿 (六)用印簿 部務會議 服務通則 (十三) 駐外公使領事登記簿 ·簿 (十四)會計應用簿(十一)官產官物編存簿 (七)發文簿 (八)檔案編存簿 (十二)職員《編存簿 (九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附則

求意見各員亦得隨時陳述之

本部駐滬辦事處得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嚴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麥事會由左列常任麥事組織之**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修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 由大理院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及廣州律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外交部長聘任 外交部祕書長公法交涉科長私法交涉科長當然爲常任參事

各方面條陳之審查 關於外交上方針及策略獻議於部長

参事會之職權如左

社會上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聘若干人 本部職員中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派若干人

第五條 第五條 **繆事會每尾期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臨時召集之 麥事會以外交部秘書長爲主席書記由主席指派之** 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之解決

第八條 ·八條 各參事均係名譽職但部外人員充任得酌支夫馬費

麥事會議決事件由外交部長核奪施行

有常任参事三人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参事過半數通證爲表決

及規劃事宜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錄約委員會擔任關于條約改訂之研究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三一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自定之務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長聘任對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之學識人員充之將 外交部條約司成立時條約司司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之外交部長爲當然委員長丟員長因故缺席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主理本會秘書事務本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司謄寫記錄通信及其他事

時

得

來

第一條

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第一條 第四條 |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廣東國民政府公布||外交部擬設立外交書庫暫由本委員會籌備並督理之 前條文件如認爲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發表與否由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有關係已公布之文件用各種方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他普通宣傳事件由局長決定施行 宣仰局長由外交部長荐任承部長之命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略之宣傳事宜 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之外交關係事件隨時報告本部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宣 傳 局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宣傳局為便利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項津貼須按月列報宣傳局得設分局於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並得於歐美各國附設通訊處宣傳局得發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定之

長決

第第第八條 係 條 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秘書長一人文臏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棄庶務一員掌

第一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1]條 外 **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設雇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贖記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任命之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本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秘書秉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科長秉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員 科長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為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府 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各重要商埠或淺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外交部 學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國書籍案卷事項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長委任之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為署長設左列各職員輔助之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日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署 會計乘庶務員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文閥主任栗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並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涉員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11111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四條 T 丙乙甲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合併甲乙爲交涉科合併丙丁爲總務科之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交部長核准 為經費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即交涉員得自領一科或二科事務 科員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科長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二等署不得逾三人三等署不得逾二人 但担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書証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凡有委任各官之資格者得任交涉署委任官 交涉署爲緒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洛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交涉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交涉員及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總務科 **番譯科** 私法交涉科 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公法交涉科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 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公布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第一二等交涉員由國民政府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日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 簡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荐國民政府任命之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于全 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交行政事務各通商互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棄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三四四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頒任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祕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警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等最少減支半數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薦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 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給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薦任 力之秘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按照薦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

4 得

第五條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徽安 叉 叉 叉 磁江 別省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交涉署 Ħ 縣各市公安局應用文書均以令行之 務長官並省會市政府公安局以及其他不相統轄之機關應用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國民政府各部暨該省政府縣用文書均以呈行之 本程式由外交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往復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行使職權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各市政府各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該省各廳局處各法院各特別市政府各關監督各軍 等 Z 等 丙 等 **寧江** 李交涉署 1 等 交涉署 戊 等 **江**鎮 交 港 署 州蘇 己 交涉署 覧表 等: 五・六〇元 費月 二.四00 -000 .000 · 六 0 0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限支 額經 工等新建國都交涉較繁原係乙等分 增 對方之二十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 增 對方之二十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 增 十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 소 **改應如舊**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交部列作甲等 說

朗

三五

百九 右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文 南交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な窓列已等	1・六00	要を変換者である。	1.000	又 頭交渉署 一・六〇〇	東一変形名	又 門交渉署 二・四〇〇 数	交渉署「一・四〇〇」な	双	波多克星	
一・六〇〇 列作戊等		000	• 00	一・六〇〇 一元茲列戌等經收較省	• 1	四00	二・四〇〇 丁等 一	一・〇〇〇 元茲應列己等	二・四〇〇一列作丁等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訊較繁故

第二條	<u></u> -	南河	南雲	西陜	又	川四	南湖	叉	北湖	西江
6務局置局長一人	等 6 務 局 組 織 條 例								交涉署	
局長一人秘密	保例 十六年十		交涉署		-					
衙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信託日本語記作者名登月記信宜美記宣記 作品的	于衙列企送。是華喬實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交涉署		交 沙署	慶重交渉署	交涉署	交 沙署			- 交渉署-
人科員	き							交宜 市署		
六人至九人	華喬犬兄 系	1・米00	0011-11	1・六00	1・六00	一 · 六00	1・六00	1.000	五・六〇〇	1・六00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奇务司以呆变晦香可益變展華喬宜為周至華喬犬兄為戴蒼宣表や國己女牙小芝瓜奶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列作戊等 列作戊等	丙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茲應列作戊等	商案故亦观作戊等 一	列作戊等 列作戊等	十元な應列戊等 十元な應列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 州己等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仍舊	政署原係乙等公署近 <i>年</i> 事務甚簡故

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局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局長的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局長由國民政府領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項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八條 甲 調查海外華魚 指 丁 乙甲 乙甲 戊丁丙乙 丙 導科職掌如左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况介紹於海外華僑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况及臨時發生事項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典守印信事項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與辦實業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册事宜 會計庶務事項 撰擬及收簽文牘事 與僑務專員接給華僑及交涉事項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附錄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管理海外華僑事務如左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公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爲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肆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開於保證與阿海外華僑事項 開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過藝僑之政策條例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等爭項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三二九

Ŧ, 關於處埋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間于優待回國華僑之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介紹回國華僑之投資與雜食業等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所議決之案件由主席委員署名執行之

角四條 国民政府衙粉委員會設秘睿處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秘普處本僑務委員會之指揮掌理秘書事務下設文書收發會計應務各股

移民科掌理(甲)開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乙)開於姚剛保護海外華僑事項

四 調查科掌理(甲)關於調查各國待遇華僑政策及條例事項(乙)調查關於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歷 組織有掌理開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配圓學校及報館之組織註册等事項

學之生活狀況

第六條 第五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各科之主任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四人分任之 正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餘科員辦事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交際科掌理(甲)開於優待回圖非僑遊歷參觀及招待事項(乙)開於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丙)關於介紹囘國華僑投資與辦實業爭項(丁)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八條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裕委員會設名譽諮議者于人由委員會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勞績者委任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與問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字者任之

第十條 第九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宝僑務委員會註册其註册章程另定之 **図民政府僑務本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埒派員及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之其權責以不與駐外使倒職權 転筒者為限**

第十一條 經在僑務委員會註册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呈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華僑保護及褒獎專章及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時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事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互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11)二等金質褒章 一)一等金質褒章

(三) | 等銀質褒章 四)一等銀質褒章

第三條 給予褒章時幷附給執照 質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緩色如附圖所定

第 第 五 條 第八條 第四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孺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 執照式另定之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国民政府現行法规上

外交類

11111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国國民政府令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條暗子校定公布前來查中日疫約旣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腦額保持所擬 其韓遠日國政府學閱無效當此否約無效新約尙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具辦法七 據外交部長伍朝福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亞國所訂條約現經期 讲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錯

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辦法七條賦即公布實行若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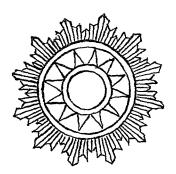
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五四三三 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

六 ,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人民! 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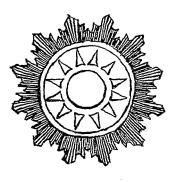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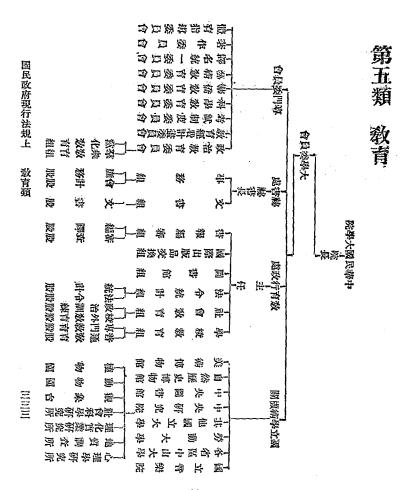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大學院系統國

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襄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第一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贊襄院務並掌管本處一中華民國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本處分置文書及事務二組 本處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蹇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事宜 文稿之審核 院長特別委辦事項 會同書報編審組編輯公報 重要文件之撰擬 文件之翻譯

第四條 第三條

文書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文件之撰擬

第五條 事務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七六五四三 關於大學院之庶務事項 締校文件 紀錄職員進退

典守印信

文件之保管 文件之收發

第第九條 作條條 第六條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事務組分置會計及庶務兩股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各該組事務 文書組及事務組各層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該組事 文書組主任及事務組主任由院長各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文書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擬稿收發掌卷監印等事項

務

本處掌管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本處設左列各組

學校教育組

三條 學校教育組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工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 四 圖書館組 四 圖書館組

專門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大學校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關於考試學位事項

三三五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效育類

Z

甲

Z

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社會教育組設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股 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 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關於幼稚園事項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關于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於小學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第五條

Z 七 關於真極社會教育事項 人 關於政良風俗事項 人 關於政良風俗事項

法令般之職掌如左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關於密核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 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况事項

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組之職掌如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左

激育類

關於是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關於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 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關於民衆之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八七六五四三

甲

第七條

六五四三二一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關於特殊圖書館事項

關於學校圖 關於國立圖

書館事項 書館事項

書報編審組設編譯審查二股四、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 國立出版品交換組之職掌如左 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 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 編譯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 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輯事項

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關於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關於教科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ک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本院辦公時間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本處設組主任六人承大學院院長及行政處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本處設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理各組事務 總則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本院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院務會議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得設處務會議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治者不在此限

會議細則另定之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第八條 第七條 秘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組主任按類分配送發育行政處或秘書處事務組其不屬於行政 送秘書長閱覽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組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摘由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遂即 第二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關於文書事項 激育類 三元

屬於教育行政處公文之辦理手續如左 處及事務組者由文書組直接辦

> 收到 日 期

第九條 六五四 文件登記舉由行政處主任閱過加證戳記分組辦理 教育行政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處號數並註明 通常事件由各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秘書處辦稿秘書處文書組擬稿後即 **選組主任核閱再由組主任選請行政主任及院長察閱畫稿送秘書長執行** 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行政主任及院長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途祕書處擬稿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二章 不屬於教育行政處之公文經秘書及秘書長核閱後呈院長核定其他手續與前條同 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本部職員俸給會計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 核定後領欵備用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股將上月本院計算列册送呈院長查閱備案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事務組會計股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 關於會計事項

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然後發送發後由掌卷將原稿連同到文分別

巳定之稿交文書組繕正校對畢再呈院長核閱蓋章交文書組印發

長核准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事務組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

第四節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十七條 第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五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八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股行之 條 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凡公文之應由行政處處理者由秘書處送交行政處主任室登記編號呈主任閱過發交各 本處依照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及大學院辦事細則處理一切事 任之許可 凡股員以上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得行政主任之許可事務員及書記因事請假須先得組主 本處辦公時間依大學院辦事細則之規定但行政主任及組主任各得延長之 處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本處置簽到簿凡本處職員每晨到處辦公時須親筆簽到 本處得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凡組內職員直接受組主任之指揮分理各該組之事務 本處根據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特設處務會議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應務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淸册以備 本院所有物品由庶務股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册以備查核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需用物品由秘書長或秘書行政處主任或行政處各組主任開列 清單交事務組庶務股聯辦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激育類

三四

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行政處主任召集之 常會每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舉行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組主任及股長組織之

第五條 第四條 處務會議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指定行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主席行政處主任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組主任一人爲臨時主席 政處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三範圍 二宗旨 一定名 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處務會議決議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採擇或陳請大學院院長審核施行 本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之進步人類乙光明 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 本院定名爲中央研究院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一)數學 (二)天文學與氣象學

四組織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程學 (十)農林學 (十一)醫學 奥地理學 (六)生物科學 (七)人類學與攷古學(一)數學 (二)天文學與氣象學 (三)物理學 本院行政事宜暫以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兼任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秘書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 (八)社會科學 (九)工(四)化學 (五)地質學

本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 選按照第三條、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爲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本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究所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名譽會員分兩種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 本院爲研究科學眞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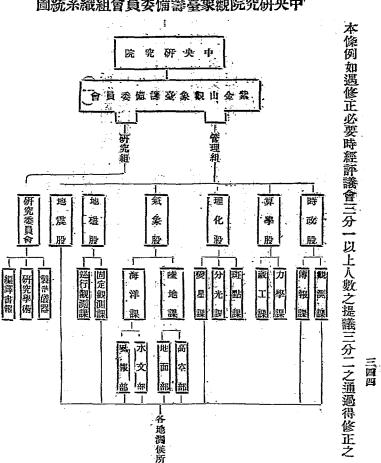
七附則 乙團體名譽會員,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牛數之提議全體評議 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 本組織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祗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 本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簽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及私人募集研 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訊員 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三四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圖統系織組會員委備籌臺象觀院究研央中



國 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三條 第一條 第四條 教務處 性質 四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全院院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本院為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于大學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捷琴及聲樂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二 事務會議 會議 教員 事務處 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事務 本院會議分三種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册庶務四 討議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于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委員會 假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招生委員會 校舍計畫委員會 考試委員會 本院為輔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效育類 三四五

丙乙甲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討議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討議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大學院大 本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 與改革)(二)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决算事項(四)大學院長與國知織法之修改事項(二)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本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大學院 (七)其餘重要事項 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五)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六)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乘任乙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大學院發育行政處主任 國立各大學校長 學委員會條例 14 73

第第五 條 條 條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第第第十 作 條 條 條 本委員會議决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預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者不在此限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惟臨時提議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體印刷事務

第七條

託其他委員代表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為統一與普及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第一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到出界訓史 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四七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 權如左 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三四八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六條 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為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為政治訓育組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為政治訓育組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長爲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分委員會各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五,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

第二條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第八條

俸給條例支薪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策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欵項公產大一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一一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四一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劃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爲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爲 本委員會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 當然委員兼秘書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欵項公產之調 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祉會教育組書報編審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閱藝術之公共建

設事宜

組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五 條 類 類 條 **國民政府規行法規上** 會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案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 教育組 三四九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爲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爲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 第 元 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本條例經大學院長核准施行 事宜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各事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審核全國藝術教育狀况及規劃實施方案 關於調查事項

一 國內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現狀本會設調查股專辦關於調查左列事項 各種公共場所之藝術的設置現狀

關於規劃事項

各國藝術教育現狀各種藝術教科書及其他出版物現狀 美術館博物館社會的藝術教育現狀

第四條 會設規劃股專辦關於研究藝術故育之改良及建設事宜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并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可美術展覽會之籍備事宜 本會設編譯股事辦關於左列各項 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本會除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 及審查事宜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輔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 本會設審查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書報之審定 藝術叢書雜誌之編輯 藝術教育用書之編輯 藝術教育委員會各種報告之編輯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用品之收集及批評 關於編譯事項 關於審查事項 關於國內外藝術之批評

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敷育類

三五

第五條 第三條 美術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五其他美術作品

一繪畫 二離刻品 三建築圖 四圖案 五其他本會關於美術展覽會之出品徵集以左各項為標準 六五 四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關於陳列及參觀指導事項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關於文書及宣傳事項

第一條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會之組織如左 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事項 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麥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助贊祖國 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丁.丙.乙.甲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建設事項

三五二

本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動辦事務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 日常

第二條 第四條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由主任委員陳請大學院院長核定施行 丁丙乙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地點或寧或滬於通信召集時定之如有臨時緊急事件得 本會會議時以大學院院長爲主席如大學院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主任代理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得因大學院院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正經委員會通過後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視察員條例及視察專員條例另定之 本會爲河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并得選擇當地熟悉教 育之華僑派爲視察專員 由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記錄本會書記任之 委員因再不能出席得提出議案但須於會期前交到過期歸入下次會議 決法定人數可否同數時加入主席決定之 本曾會議以寓居寧滬之各委員過牛數出廣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議 主席或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條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本細則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 於衞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簽達全國體育起見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項計劃及指導全國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組 三正三

三元四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派一人充任之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第七條

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

第十條 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十一條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本委員會開大會須得全體委員過牛數出席常務委員會須得常務委員過牛數出席方得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本委員會議事表決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蚁

第五條 第四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條本委員會開會時缺席委員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 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大學院行政處編列議爭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本委員會開大會時常務委員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于開會前三日交本委員會秘書 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 表决權

七六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勢農學院農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切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私立及專門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

切建設問

大學區設祕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五

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四年二

九八 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三五五五

教育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項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大學區組織條例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立法機關

大學區段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省政府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随時可以提交研究 大學區假秘语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大學區設設完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内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地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大學區評議會越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本條例忍因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國立勞働大學爲全國勞働敎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敎育行政

本大學目的有二 委員會) 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動者自己實行根 發展勞動者敎育 本大學爲勞動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人工人文化之普及

試驗勞動發育。本大學爲教育的勞動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 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爲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校長 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四 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由

八七六 Ŧi.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校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爲當然主席校長關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員代理之 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

第 第 五 條 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密查之責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名爲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携倡導之責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教育類

隅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三五七

三任務 第九條 一宗旨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員會)核定施行 甲 五四 Ξ 之習慣與能力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日治互助服務社會 本條例如有米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 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敎員(四)其他敎員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敎務小學政治訓育委員質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俗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住(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住(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關於指導方面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五八

乙

關於宣傳方面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牛途辍讀多抱失學之憾素念「讀書不忘救國敦國不忘讀書」之義敢惡請鈞院通令各校凡在學 於社會查各省各特別市及學總會職員等皆肄業各地學校而尚未畢業祗以致力學運離開原地故 四集會及議决案之執行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學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違照并飭屬知照此令(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則教育學運前途均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生原有定章自應由各校按照該校普通轉 生團體工作之職員其原校非與該團體同在一處者准其按級自由轉入該團體所在地之任何學校 爲今行事案據學生聯合會總會呈稱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為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二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纐維立國之本端資教育教育之道首在栽培青年以 之轉學須照普通辦

知有造

第

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

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 規定設立圖書館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四條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歎呈報大學院備案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名稱 教育類

三五九

三六〇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廻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翻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 立案 圖書館停辦時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欵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 八七六五四三 館長姓名及履歴 開館日期 現有書籍册數 章程及規則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六五 上列各欵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邏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 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目名 稱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事務所之地址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六

四 Ξ 出版者如不淨緻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委員會諮查在案者准免予再送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四號) 開各條將各項放科哲呈送本院带在惟屬於小學校用之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常識社會公民各科且前經呈送國民政府教育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外其餘各條均應切實執行關後各中小學校数科書編輯人或發行人應即依照新頒條例內 **然**布告導照得本院訂定數科圖書籍查條例十六條業經呈率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院施行有案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 會公布之教科告報查規程及三民主義教科哲籍查規程應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至新頒條例除第一條應展緩至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公布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爲左列七項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敎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兀 點酌定期限節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邃照修改逾期不修正皇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元六 Ξ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自然科學 建育科學 外國語. 國文國語 三民主義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五四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 已經將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滅之 **华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銜具呈人違照修正以 項規定減半繳納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豬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 倍爲審查費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 **敬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欵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 查其未完成之書不予審查 册數及頁數 定價 書名 某種學校用 **贺行之年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当六三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三六四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六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己經審查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

第十二條

用兩種分別標明

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五條

毎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 **遠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爲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

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逕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簽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不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甲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助教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日教授二等日副教授三等日講師四等日助教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敎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副教授 諦師

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審查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教授

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發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图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三六五

激育類

附則

方爲有效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

_

四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爲有效

五四三二一 助 談 副 類 效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敎或講師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敜 敿 師 授 授 别 月 16 1/2 Ģ 60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0 0 0 0 俸 to 400 16 6.0 G 0 0 Ö 數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 會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以上各效員之新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懷形而酌增量減之外國敎員同 大學激員之薪俸每等分為三級如上表 大學發員分為四等一等日教授二等日副教授三等日講師四等日助教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第四條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職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他職務者爲限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的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第十以六 元上十 未八元

未六元四 流十以 片 元 上五 末十以三 末十以三 流五上十 元四元

流十以二 元上十 末三元

未二 滿十

|四六二||三八一||二九六||二一〇

一八〇 一九二

四一三三一九二三五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六條 在職年 予之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 +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過後月俸 年,未滿上 年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服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年金 以 未 上,一二〇〇,九四五,八一〇,七二六,六四八,五四六,四四五,三四二,二四〇,二〇四 猯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九〇〇 | 七三五 | 六四八 | 五九四 | 五四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六七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如金給予標準如左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四 因公受傷或受傷或受傷或受傷或受傷或受傷或受傷或受傷或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國立學校遇有應簽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 各校校長請領營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零 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牛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 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服最後年俸之倍數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鄉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明書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 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 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在職中之履歷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六五四三二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退職之年月日 退職之事由 在職之合計年數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 育行政機關 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致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数育額 三六九

当七〇

五四三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死亡者之履歷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職效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决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 受領證老金人於領欵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証明其受領權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衅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安實保結一紙影明無冒領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 承領邱金人於領欵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褫奪公權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簽給証書後三個月內簽給之

根 存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卽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書當遺失或汚損時得詳叙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孺奪公權者** 某 r¦z 華 某 歲 民 胶 依 図 孰 題 此 校 ī. 裳 職 學 **敵**青頌 外 經 教 校 4 存 本 員 在 此 ĖБ 礟 備 슕 死 查 铌 亡 月 核 例 准 應 給 餌 予 邱 某 Ħ 除 金 某 發 給 談 雷 省 交 三七二 承 承 辦 顀 員 ώς 縣 署 金 Λ 合 名 车 蓋 法 章 人

	_			
		根		存
	中	起		職
أيد	華	算		敖
于	民	除		員
	國	將		奞
		証		老
第		查	業	金
- 1		狻	經	條
	年	給	本	例
		本		應
- :		人		領
1		收		蹇
1	月	執	核	老
		外	准	年
:		存	給	金
- 1		此	予	
•	Ħ	備	自	
,		查		
號				
**************************************			车	
1	}		•	
	承			
i	辮			•
	員		月	
•	署			
•	名			
•	蓋			
•	章.		Ħ	
	ī			

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人年

遊依學

校

	書	證	金	卹	\
中	· }	<u> </u>	 棠		
華	; j	•	鋞		
R	. :	ŧ,	本	某	
重	1 3	ŧ		某	
	1	攵		依	
	幸	丸		學	爲
	ij	Ł		校	發
年	: i	Ê		職	給
		:	核	教	如
			徃	員	金
		;	給	邙	證
月	Ī		予	金	書
			除	侔	事
			存	例	現
			根	應	有
Ħ			タト	餌	
			合	<u>dis</u>	
			行	金	
			簽		
			給		
			證		學
矛	Ċ		菩		校
劲	ř		交		在
F	ί		承		礟
碧	Į.		領		死
4	í		如		亡
ž	Ē		金		
草	Ē		合		

三七二

第一條 證金老養 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発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死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冤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 起 餌 某 華 算: 某 篵 民 除 老 函 存 牟 æ 根 外 棠 省 爲 盔 合 鏺 车 行 本 給 發 蹇 縣 給 老 ٨ 證 金 月 書 核 證 交 准 콾 年 本 紿 事 予 入 瑰 收 Ħ 自 荿 有 執 依 學 此 校 證 畷 年 敽 員 壆 承 養 辮 校 老 員 月 退 金 署 礟 條 名 . 盗 例

童

應

Ħ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七三

三七四

第四條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簽給

第五條 2 甲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况(有無產業毎月收支約數)** 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冤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不堪任事者爲限 再任職務者 達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褫奪公權者**

第七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三條 第一條 第九條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單設初級小學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社會生活 第二章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三民主義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置 手工 教科及編制 公民 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衞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激育類

三七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四章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小學校長預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衞生道德並便利敦學之處 格人員呈請市縣發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葺會選舉合 設備

第二十一條 初級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五章 小學依經濟狀况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衞生之原則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年滿六歲之兄童得就小學肄業 過一元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以所收, 私立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高級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入學修業及畢業 學費 數每學期最多不得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 二部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小學以毎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布告事照得本院新訂和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遊會條例經於本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八章 附則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歷內規定 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資經營學校之全責 三七七

國大學院布告第六號)

於十五年十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邀會設立規程應自新訂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特此布告(中華民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七八

第.第 __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 · 校芸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資經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寫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强廹學生參加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六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是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三 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前備案

第四條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頁之責任如左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頁之責任如左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頁之責任如左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童會選任校長完全頁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五一其他財務事業 四 財務之監察 財產之保管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經費之籌書

院備案

第五條

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

條規定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學校校務狀况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輕輻時應歸法院處理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と 其財產靑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敷育姐

三七九

三八〇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並從此兩項條例公布。 校其立案原當從殿中等以下學校其立案不妨略寬岩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整礙本院有鑑及此爱參照前項規程 為布告事查前效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立案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實專門以上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牛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董曾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須由中國人充任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一條 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照辦理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五號) 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並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合各省區及各特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敎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紀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 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闘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願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Z

設備

第四條 備查 丙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與書送呈 **教職員**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學校名稱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爲與本條例第三第四 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教職員履歷表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一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組織編制及課程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開辦經過

圖書館令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図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一條 第九條 第二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密核 經費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有確定之資産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八二

٦

設備

丙

教職員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摥校具教具各項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學校種類 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開辦經過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教職員履歷表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衞生各種設備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敎育行政機關得撤 銷其立案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爲與本條 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数育類

第九條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

三三

三八四

第一條 本院核辨除合行華僑敎育委員會遵照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院為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司其事現各地華僑學校開風而來院請求立案者 低學校立案條例呈由華俊視察員或華僑勸學員轉呈本院立案但在視學員及勸學員未派出之前得由各該校主管者逕呈 已有多起因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俾資遊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華僑學校應即遵照現頒聯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詩備查 丙 2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教職員 設備 經費 校址(中外文) 學校種類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塲教具校具各項者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或於確定資産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五四

開辦經過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十九八七六 教職員履歷表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第四條 第十條 第五條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等一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違照現行教育法合 華僑教育委員會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爲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消其立案 為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隸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南美基安那(六區)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衞生各種設備

種語文者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祕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澳州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三八五

四

致育面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遙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六五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第五條 第四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人暫而定視察費族費若干金額

視察各僑校敎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

乙 **视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 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第一條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意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 壬辛庚己成丁丙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調查學欵之來源及欵額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繼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第一條

駐外華僑勸舉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

庚己戊丁 丙 Z 肚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鋄(十五)日本高麗及臺灣(十六)俄國(十七)西歐(十八)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芒干人 (十)英屬南洋(十一)荷屬南洋(十二)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十三)檀香山(十四)菲律 各國(五)越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六)古巴及四印度羣島(七)安南(八)暹羅(九)印緬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一)北美合衆國(二) 坎拿大(三) 墨西哥(四)巴拿馬及中美 時塡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基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教育委員會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喬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所定表格隨時塡報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三八七

国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額

三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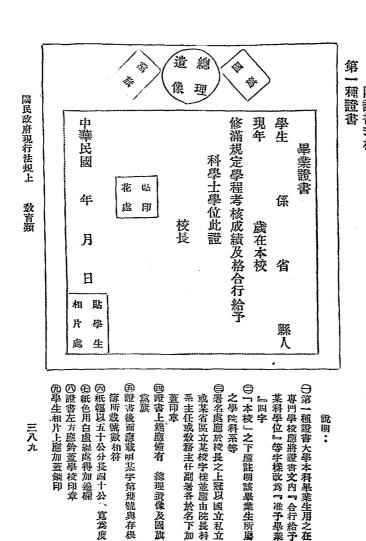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册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量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2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於戴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專門以上學校

各貼印花四分貼印花三角

各貼印花一角貼印花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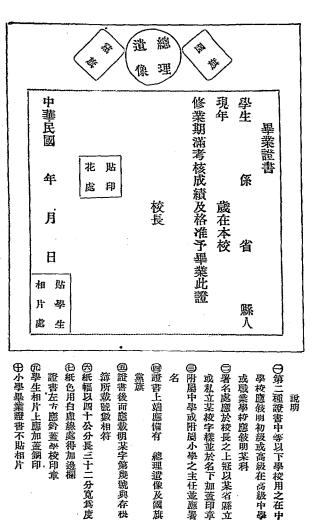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總理遺像及國旗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చ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网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分寬為度 国證書後而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機 回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 黨旗 證書左方應針蓋學校印章 海所戴號數相符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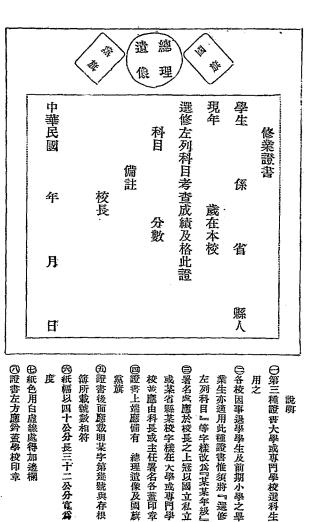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

或職業學校應敍明某科

學校應敍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

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説明



闽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 四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 |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 簿所載號數相符 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 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

三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致育類

三九二

爲通令事查毕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 **犬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為禁止赤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舉**

條例原限適用于公立學校或經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簽給畢業

第二條 行令仰該率途照並轉節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漢照此令 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若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兇混淆合 教育會條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 教育會分二級甲省區教育會乙市縣教育會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一章·總綱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二章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教育自得以决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當然會員現在學校敬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會員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條

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九條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 省區教育自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 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省區教育會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图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册及會務槪况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祕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 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育會通訊研究之總滙 数育類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為執行議决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一條

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毎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册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册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經費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欽充之 教育會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册及會務概况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

大會出席代表

入會費 常年會費

特別捐款

附則 政府補助費 息金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于該區大學秉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貳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國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違照此令資賣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職長即便違照并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違照此令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由縣市教育行政長官 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敎爲令遵事查敎育會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敎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有案惟第十五條 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尚未 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 辦法由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為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 市教育行政事宜 織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第第第 九條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區大學查核備案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祖察全市教育事宜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九五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節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並呈 報該區大學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等量 呈爲議决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

此合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議決特別市敎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卽遼照辦理 明白規定乞示簻由

因链决呈體鈞府核示倬資率循所有談决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 山大學管理照足以養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構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似宜期白規定以免混淆 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章言叉純屬教育行政今旣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 校長管理此在事質上逐時商權之問題戰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爲單位至省內各特 理區內學指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機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 呈為呈譜整核 不邀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鉤分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 附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程條例涉及致 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

綠由些合體文是請為府核示祗遊證呈

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訂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 育行政統一殊多寧碍本院爲謀補敦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 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旣處未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敎

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途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

計發事項清單一份 法令而便推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適照辦理此令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於學制事項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製設備等事項

七六五四三二一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十六年 九月 **入月廿二日星期一** 六年度學校曆 十七日星期六 七日星期三 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册辦理完竣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册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册辦理完竣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册

三九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知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五 十月 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月 四日星期二 十日星期一 一日星期日 冬節假日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 重陽日放假 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三止

十二日星期一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十日星期六

秋節放假

月 廿九日星期日 **卅一日星期二** 十三日星期五 二十日尾期五 三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册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册辦理完竣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廿九日星期四 十日星期五七日星期二 五日星期四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册辦理完竣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册

四月

九日星期三 四日星期五 一日星期二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件之內容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

附註 =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却定日數但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配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十一日星期三 十六日星期一 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上學期七日下學期六日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大學校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級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教育類 三九九

四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紀念日放假除依照本學校曆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布告

Ξ

Щ

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七日星期三

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七月

夏節放假

三十日星期三

慘殺紀念日於假舉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

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五月

